

**HEUSS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DOING BUSINESS  
IN THE NETHERLANDS**

**在荷兰经商**

DOING BUSINESS  
IN THE NETHERLANDS

在荷兰经商

**HEUSSEN**

**Doing business in the Netherlands**  
在荷兰经商

出版商：HEUSSEN B.V.  
2023 年第一版

联系方式见 <https://www.heussen-law.nl/en/>

本指南中包含的信息不应被视为针对任何具体事实、情况或业务的法律或税务建议。本指南仅供参考。HEUSSEN B.V.和参与编写本指南的任何个人不对根据本指南中的信息（包括错误和遗漏）得出的结果或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

HEUSSEN B.V.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 HEUSSEN B.V.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电子、机械、影印、记录或其他方式复制本指南的任何部分、将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进行传播。

## 序言

本指南专为考虑在荷兰开展业务的国际投资者及其顾问编写。请注意，本指南仅提供了荷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概述和摘要，而不应被视为详尽或全面的介绍，也不应被视为构成任何法律建议。

如果您在进入荷兰市场或在荷兰开展业务时遇到任何问题，需要具体建议或帮助或者需要任何有关 Heussen 所提供服务的信息，请随时通过 Heussen 网站 ([www.heussen-law.nl](http://www.heussen-law.nl)) 或添加 Heussen 官方微信 (HeussenNL) 与我们或者我们合作伙伴取得联系。

我们要感谢以下贡献者，是他们让本指南得以出版：**Rens Berrevoets**、**Niels van Gelder**、**Martijn Koot**、**Stan Robbers**、**Herman Ruiter**、**Sandy van der Schaaf**、**Tim Schreuders** 和 **Sam van Well**。特别感谢 **Hamelink & Van den Tooren N.V.** 的 **Maarten Edie**、**Jonne Lansink** 和 **Wouter Vosse**，他们为本指南提供了税务章节。

本指南（中文版）由 Heussen 中国法律事务部负责人陈一华博士 ([yihua.chen@heussen-law.nl](mailto:yihua.chen@heussen-law.nl)) 统稿编写完成，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指南当前版本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版。

**Heussen Lawyers & Civil Law Notaries**  
荷兰荷盛律师事务所

Tim B. Schreuders

Sandy van der Schaaf

陈一华 博士



## 目录

1. 荷兰	1
1.1 国家概况：统计数据和实况	1
1.2 文化与宗教	1
1.3 政府	2
1.4 经济	2
1.5 基础设施	2
2. 商业形式	4
2.1 概述	4
2.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4
2.3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8
2.4 合作社	9
2.5 合伙企业	11
2.6 欧洲公司 (SE)	12
2.7 分支机构	13
3. 财务报告	14
3.1 概述	14
3.2 年度账目、管理报告和补充信息	15
3.3 审计要求	16
3.4 通过年度账目	16
3.5 公布年度账目	16
3.6 集团豁免（《荷兰民法典》第 2:403 条）	18
3.7 合并豁免（《荷兰民法典》第 2:408 条）	19
4. 破产	21
4.1 概述	21
4.2 破产	21
4.3 暂停支付	22

4.4	和解.....	22
4.5	防止破产的重组.....	22
5.	监管.....	24
5.1	外国直接投资.....	24
5.2	跨境支付.....	24
5.3	金融监督法.....	25
5.4	洗钱.....	26
6.	担保权.....	28
6.1	荷兰担保权的类型.....	28
6.2	对设定担保权和保证的限制.....	29
6.3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31
7.	劳动雇用.....	32
7.1	劳动雇用关系类型.....	32
7.2	个人劳动合同条款.....	33
7.3	雇用关系终止.....	36
7.4	集体劳动协议（CLA）/工会.....	39
7.5	《（欧洲）劳资协议会法》.....	39
8.	社会保障和养老金.....	41
8.1	社会保障.....	41
8.2	养老金制度.....	41
9.	商业合同.....	45
9.1	荷兰合同法.....	45
9.2	一般条款和条件.....	45
9.3	代理协议.....	46
9.4	分销协议.....	47
9.5	特许经营.....	47
10.	诉讼和争议解决.....	49
10.1	司法体系.....	49
10.2	法律程序.....	50
10.3	禁令救济/简易程序.....	50

10.4	审前扣押 .....	51
10.5	证据 .....	51
10.6	调查和信息收集 .....	52
10.7	时间和费用 .....	52
10.8	法律特权 .....	52
10.9	集体诉讼 .....	53
10.10	国际执行 .....	53
10.11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	54
10.12	诉讼融资 .....	56
11.	知识产权.....	57
11.1	专利 .....	57
11.2	商标 .....	57
11.3	商号 .....	59
11.4	版权 .....	59
11.5	邻接权 .....	60
11.6	数据库保护 .....	60
11.7	设计 .....	60
12.	数据保护.....	63
12.1	概述 .....	63
12.2	个人数据 .....	63
12.3	数据泄露 .....	64
12.4	执行 .....	65
13.	竞争法.....	66
13.1	概述 .....	66
13.2	垄断协议和一致行动 .....	66
13.3	滥用支配地位 .....	67
13.4	合并控制 .....	67
14.	房地产.....	69
14.1	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	69
14.2	租赁 .....	69



14.3	土地登记局 .....	70
14.4	分区规划和物业一体化许可 .....	70
15.	税收.....	72
15.1	公司 .....	72
15.2	个人 .....	78
15.3	增值税 (VAT) .....	80
15.4	房地产转让税 .....	83

## 1. 荷兰

### 1.1 国家概况：统计数据 and 实况

国家	荷兰
地点	欧洲西北部
官方语言	荷兰语和弗里斯兰语
国家元首	威廉-亚历山大国王
国家类型	君主立宪制
首都	阿姆斯特丹
政府所在地	海牙
货币	欧元
人口	约 1,780 万
密度	520/km <sup>2</sup>
地区	41,543 平方公里
海平面以下的土地	26%
省份	德伦特省、弗莱福兰省、弗里斯兰省、格尔德兰省、格罗宁根省、林堡省、上艾塞尔省、北布拉班特省、北荷兰省、乌得勒支省、南荷兰省、泽兰省
最大的城市	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乌得勒支

荷兰是欧洲的一个国家，也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荷兰是荷兰王国的一部分，而荷兰王国除荷兰外，还包括加勒比海的阿鲁巴岛、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2010 年 10 月 10 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体后，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这三个加勒比岛屿成为荷兰的特别市。

### 1.2 文化与宗教

荷兰拥有迷人的文化氛围。纵观历史，荷兰一直是一个贸易和探险国家，因此形成许多不同的外来影响和多元化的文化。荷兰人思想开放、面向国际、勇于创新。他们通常以相当直接的方式进行交流。

在荷兰，50%以上的人认为自己没有宗教信仰。在2020年，最大的宗教是基督教（占总人口的34%），其次是伊斯兰教（5%）。

### 1.3 政府

荷兰是议会民主制下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国家元首是威廉-亚历山大国王，但国家实际上由首相与其他大臣和国务秘书共同管理。荷兰政府设在海牙，但荷兰首都是阿姆斯特丹。

荷兰议会由两个议院组成，即拥有150名议员的第二议院或下议院（Tweede Kamer）和拥有75名议员的第一议院或上议院（Eerste Kamer）。两院共同组成“荷兰国会”（Staten Generaal）。第二议院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原则上每四年选举一次。第一议院议员通过间接选举制度产生。

### 1.4 经济

荷兰是欧盟第五大经济体，也是世界第十七大经济体，其经济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由于国土面积和国内市场相对较小，荷兰经济是世界上最开放和最面向国际的经济之一。总部设在荷兰的跨国公司包括 Ahold Delhaize（皇家阿霍德国际集团）、阿克苏诺贝尔、Booking.com、喜力和飞利浦。在荷兰设有地区总部的跨国公司包括阿迪达斯、思科系统公司、Netflix、耐克、松下和 Under Armour（安德玛）。

荷兰的货物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荷兰货物的第一大目的地是德国，其次是比利时、法国、英国和美国。荷兰的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精炼石油、广播设备、照相实验室设备和计算机。荷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服务出口国之一。

### 1.5 基础设施

荷兰拥有一流的基础设施，通常被称为“通往欧洲的门户”，因为它使公司能够为欧盟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市场提供服务。

荷兰濒临北海，有三条主要河流通往欧洲中心：莱茵河、马斯河和斯海尔德河。鹿特丹港是欧洲最大的港口，每年货物吞吐量超过 4.5 亿吨。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 (Amsterdam Airport Schiphol) 在客运量和旅客吞吐量方面位居欧洲第三，在飞机起降架次方面也是欧洲最繁忙的机场。此外，荷兰还有多个支线机场，主要有鹿特丹机场、格罗宁根机场、埃因霍温机场和马斯特里赫特机场。

荷兰的公路、铁路和水路质量一流，前往欧洲邻国非常方便。

荷兰还拥有卓越和高度发达的电信和技术基础设施，是全球十大最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经济体之一。

荷兰经常被称为“通往欧洲的门户”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其他国家在荷兰的投资数量，这主要归功于荷兰稳定灵活的工作环境、受过良好教育的多语种劳动力以及荷兰的中心地理位置。

## 2. 商业形式

### 2.1 概述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实体或分支机构在荷兰开展业务。本章简要介绍荷兰最常见的商业形式。

### 2.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V)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或 BV) 是荷兰最常用的商业形式。它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类似于法国的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英国的 ‘limited company (Ltd)’ 和德国的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自 2012 年的重大法律修改，BV 已成为一种非常灵活的商业形式，其可以根据股东的需求量身定制公司章程。

#### 公司设立

BV 是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人 (notaris) 面前签署公证书的方式成立的。公司申请设立人通常会授权在民法公证处工作的员工在民法公证人面前完成使公司设立公证契据生效的必要手续从而不必亲自到公证处。公司设立的公证契据包含 BV 的初始公司章程，在完成使其生效的必要手续后，民法公证人将在荷兰商会的贸易登记处登记注册该公司。公司章程则可以通过公证契据进行修改。

#### 股本

BV 的资本分为股份。在荷兰对此没有法定最低已发行资本或实缴资本的要求，也没有法定最高（授权）资本的要求。除 BV 本身或其子公司外，个人或法律实体必须至少持有一股股份。股份只能通过荷兰民法公证人完成使公证契据生效的必要手续后得以发行和转让。

#### 股份

所有股份都有面值，可以用欧元或外币标价。BV 拥有三种类型的注册股份，即普通股、优先权股 (priority shares) 和优先股 (preference shares)。优先权股是根据公司章程分配某些控制权（通常是表决权）的股份。优先股使股东有权早于普通股持有人获得固定股息。BV 不能发行不记名股票。

此外，合资公司可以发行无表决权股份和无收益权股份，但不可以发行既无表决权也无收益权的股票。BV 也可以发行股票存托凭证 (certificaten) 以分割股票所附的投票权和收益权。

BV 的公司章程可以包含有关股份转让限制的条款（所谓的封锁条款），但这不是强制性的。公司章程还可能包含其他一些有关附加有股东权利的股份的条款，如所谓的禁售期条款、有关股东额外义务和质量要求的条款。

BV 的管理委员会有义务保存最新的股东登记册。股东登记册必须包含所有股东的姓名和地址、股份类型和数量、每股股份的实缴金额以及任何股份发行或转让、股份质押权或用益权，或者股份存托凭证（如果该存托凭证附有会议投票权）发行的详细情况。

## 大会

股东大会是由 BV 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机构。股东大会拥有不属于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法人机构的所有权力。根据《荷兰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的存在和延续、股东的地位和权利至关重要的几项权力，如任命和解聘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权力，以及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发行股票、通过年度报告、依法合并或分立公司、将公司转变为不同法律形式的实体或解散和清算公司的权力。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决议须经绝对多数（超过 50%）投票通过。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章程可规定，股东大会可向管理委员会发出指示，但不得成为 BV 的执行机构，后者只能是管理委员会。

##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组成，除非章程规定了不同的任命方式，管理委员会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也负责制定公司的业务战略和政策。其成员（常务董事）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他们不要求居住在荷兰或拥有荷兰国籍。管理委员会成员对 BV 负有信托义务，在任何时候都应本着良知履行职责。如果管理委员会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则他们对公司的管理负有集体责任。

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或以书面形式形成决议。《荷兰民法典》中关于召集和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委员会形成决议的规定很少。一般会是由用于公司内部使用的一套分开的管理委员会规则来规定管理委员会的运作以及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责任分配。此外，公司章程可能会规定部分管理委员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或公司的其他机构）指定的某些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需要事先获得股东大会（或公司的其他机构）的批准。

自 2013 年起，常务董事不得参与任何有关其与 BV 存在利益冲突的交易或议题的讨论或决策。

## 监事会

监事会对管理委员会及其政策和公司内部的一般事务进行监督，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建议。监事会以公司利益为重同时兼顾所有其他相关者的利益。监事会成员（监事）不得参与管理事务。与常务董事类似，监事不得参与任何与其与 BV 存在利益冲突的交易或议题的讨论或决策。

根据荷兰法律，除非满足某些有关公司规模法定要求，否则可选择是否设立监事会。与普通公司的监事会相比，“大型公司” (structuurvennootschap) 的监事会拥有更多权力。BV 可以选择单层董事会来代替监事会（见下文）。

## 单层委员会与双层委员会

在两级委员会结构中，单独的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向管理委员会提供建议，而在单层委员会结构中，没有单独的监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都是单层委员会的成员。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管理，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管理层。尽管他们的主要责任不同，但由于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是同一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他们对公司的管理负有集体责任。

### *董事责任*

每位常务董事都应对公司负责，正确履行其职责。在不适当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根据集体责任原则，每位常务董事应对公司负责，但仅限于严重失职的情况并且董事在采取措施避免不适当管理的后果方面有过失。常务董事还可能因未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破产时的亏损（如果常务董事疏于管理且显然这是破产的重要原因）、向股东分配造成的亏损（见下文）、公布误导性财务报表造成的损害以及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而需要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在特殊情况下，BV的股东可能要对以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负责（也称为“揭开公司面纱”）。例如，如果公司的行为可被定性为非法行为，且法院裁定股东和公司不应被视为完全独立的实体，则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 *分红*

除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必须保留的储备金外，BV向股东分配股息和其他红利时不要求公司保留最低限度的净资产。此外，分红只有在获得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进行。只有在管理委员会知道或有理由预见到公司在计划分配后将无法继续支付到期应付债务的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才可以拒绝同意。

《荷兰民法典》还规定，如果BV已资不抵债，而BV的常务董事在分红时知道或应合理预见到BV将无法继续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则常务董事原则上将对BV因分红而产生的亏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批准股东大会向BV股东进行分红的决议之前，管理委员会通常会进行某种形式的流动性或偿付能力测试。如果股东在明知或本应合理预



期 BV 在分红后将不再有能力继续支付到期应付债务的情况，则该股东将对 BV 承担因分红而产生的亏空责任，亏空金额或价值以该股东收到的金额或价值为限。

## 2.3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aamloze vennootschap 或 NV) 是一种法律实体，可与英国的 ‘Plc.’、德国的 ‘Aktiengesellschaft’ (AG) 和法国的 ‘Société Anonyme’ (SA) 相类似。NV 是大公司和上市公司最常用的法律形式。

一般来说，适用于 BV 的许多规则也适用于 NV，但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下文概述了二者的主要区别。

### *公司注册*

除 BV 的注册要求外，NV 的注册还要求银行出具声明或审计师出具证明，确认在注册时就发行的股票必须支付的金额已经完成支付。

### *股本*

NV 必须有法定股本，即可发行股票的最大面值。法定股本的 20% 必须发行，对于已发行股票至少 25% 的面值必须缴足。根据法律规定，NV 已发行股本和实缴资本必须至少达到 45,000 欧元。

### *股份*

与 BV 不同，NV 不仅可以发行记名股票，还可以发行不记名股票。NV 不能发行无表决权股票或无收益权股票。不过，与 BV 一样，NV 也可以发行存托凭证 (certificaten) 以分割表决权和收益权。

记名股票只能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转让公证书的方式进行转让，除非该 NV 在受监管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记名股票只能通过中介机构（如银行）的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因此只能采用记账方式。

### *分红*

只有在股东权益超过资本的实缴和认缴部分加上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必须保留的储备金时，NV 才能向其股东进行分红。这不需要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

### *财政援助*

原则上，NV（及其子公司）不得为认购或收购 NV 已发行股本中的股份而提供抵押、担保全额支付商定的购买价格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方共同担保或为第三方的利益而担保或约束自身。财务资助规则仅适用于 NV，不适用于 BV 或其他法律实体。

## **2.4 合作社**

合作社（coöperatie）是一种具有特殊特征的协会，从而使其适合用于商业目的。合作社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虽然合作社最初通常用于农业经营目的，但直到最近，由于其灵活性和某些税收方面的原因，合作社作为国际结构中的控股工具这一商业形式一直很受欢迎。合作社的名称必须包含“coöperatief”一词。

根据法律规定，合作社的目标是根据在业务过程中与成员签订的协议（保险协议除外）为成员提供实质性需求并为成员谋取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合作社被视为其成员业务的延伸。

### *设立*

合作社由至少两名注册人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公证契约的方式注册成立。除非设立契约另有规定，公司注册人将是合作社的初始成员。合作社必须在商会的贸易登记处注册。

## *成员大会*

由于合作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社团，它有成员而不是股东。法人、合伙企业和自然人都可以成为合作社成员。

成员大会拥有的权力不属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例如，成员大会有权任命、暂停和解聘常务董事、批准接纳新成员、通过年度账目、修改合作社章程、合法合并或取消合并、将合作社转变为具有不同法律形式的实体、解散和清算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

合作社必须有一个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可以是单层的，也可以是双层的。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务、责任和义务与 BV 的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成员相似（见上文第 2.2 段）。

## *资本金*

合作社的资本不分成股份。合作社没有法定的最低资本要求。通常情况下，成员的出资记录在合作社为每个社员开设的所谓成员账户中体现。

## *分红*

合作社的利润可分配给其成员。成员应得的利润通常基于他们各自对合作社的贡献金额或价值。

## *成员的责任*

一般来说，合作社成员不承担合作社存续期间的义务。如果合作社解散或破产，其成员可能要对可能出现的赤字负责，这取决于合作社的类型。合作社有三种类型：免责

合作社（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合作社（成员的责任以合作社章程规定的最高金额为限）和法定责任合作社（每个成员平均承担赤字）。

如果是免责合作社，则必须在其名称后注明“U.A.” (uitgesloten aansprakelijkheid)。如果是有限责任合作社，则必须在其名称后加上字母“B.A.”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如果没有可适用的限制，则必须加上字母“W.A.” (wettelijke aansprakelijkheid)。

## 2.5 合伙企业

根据荷兰法律，合伙企业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安排。合伙企业有三种类型：(i) 职业合伙企业 (maatschap)，(ii) 普通合伙企业 (vennootschap onder firma 或 VOF) 和 (iii) 有限合伙企业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或 CV)。尽管合伙企业不是一个法律实体，但它确实拥有所谓的“独立股权” (afgescheiden vermogen)，这意味着如果合伙企业的商业债权人希望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追索，则合伙企业的债权人优先于各个合伙人的债权人。合伙企业可以作为协议的一方，在法律诉讼中起诉或被起诉。

设立合伙企业并不强制要求各方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但签订合伙协议是常见的做法。

### *(i) 职业合伙企业*

职业合伙企业传统上用于共同从事某一职业（如律师、建筑师或医生）。职业合伙企业必须由至少两个合伙人组成，这两个合伙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律实体。每个合伙人必须以现金、劳动或资产的形式向职业合伙企业出资。每个合伙人必须分享职业合伙企业的利润。

除非另有约定，职业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都要对职业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同等责任。加入职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也对加入合伙企业前合伙企业的债务负责。辞职的合伙人仍对其辞职前产生的债务负责。

### *(ii)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以联名方式共同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在商会的贸易登记处注册。每个合伙人都必须以现金、劳动力或资产的形式向普通合伙企业出资。利润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分享。

普通合伙企业的的所有合伙人对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不仅可以追索普通合伙企业的资产，还可以追索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个人资产。加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也对加入之前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负责。辞职的合伙人仍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期间产生的债务负责。

### *(iii)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由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 (*beherend vennoten*) 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 (*commanditaire vennoten*) 组成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和日常业务。有限合伙人是沉默的合伙人，其主要职责是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只有普通合伙人才能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姓名不得出现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每个合伙人都必须以现金、劳动力或资产的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可能只以劳动力出资。利润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分享。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的内部责任仅限于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加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也对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前企业的债务负责。辞职的普通合伙人仍对辞职前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债务负责。

## **2.6 欧洲公司 (SE)**

“*Societas Europaea*” 或欧洲公司 (*Europese naamloze vennootschap* 或“SE”) 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超国家法律形式，由欧盟《欧洲公司章程条例》引入。

SE 可以从欧洲经济区的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荷兰 SE 同时受荷兰公司法和欧盟法律管辖。在某种程度上，SE 相当于荷兰的 NV。SE 可用于与 BV 和 NV 相同的商业目的。

## 2.7 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也可通过分支机构在荷兰开展业务活动。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因为它是外国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商会的贸易登记处注册。

### 3. 财务报告

#### 3.1 概述

《荷兰民法典》第 2 卷第 9 篇规定了财务报告和年度账目规则，适用于合作社 (coöperaties)、互助保险协会 (onderlinge waarborgmaatschappijen)、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aamloze vennootschappen) 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besloten vennootschappen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它还适用于有限合伙企业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pen) 和普通合伙企业 (vennootschappen onder firma)，其中所有合伙人都是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并对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荷兰民法典》对“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实体作了区分，一般来说，对微型实体的报告要求最不繁琐。如果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则企业属于某一特定类别：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账户中的资产价值	不超过 35 万欧元	不超过 600 万欧元	不超过 2 000 万欧元	超过 2,000 万欧元
年度净营业额	不超过 70 万欧元	不超过 1,200 万欧元	不超过 4,000 万欧元	超过 4,000 万欧元
年平均雇员人数	少于 10 人	少于 50 人	少于 250 人	250 人或更多

集团公司的资产价值、净营业额和员工人数必须汇总，就像公司必须编制合并年度账目时的情况一样。这项汇总要求并不适用于《荷兰民法典》第 2:408 条中的合并豁免规定所适用的荷兰集团公司（见下文第 3.7 段）。

随着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可能会发现自己符合不同类别的标准。有时，这些变化只

是价值或数字上的微小波动，甚至可能只是暂时的。为了消除这种波动带来的行政负担，公司只有在连续两年符合另一类别的标准后才会从一个类别转到另一个类别，例如：

	满足条件	须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年	小型公司	小型公司
第二年	中型公司	小型公司
第三年	中型公司	中型公司

### 3.2 年度账目、管理报告和补充信息

荷兰法律规定年度账目 (jaarrekening)，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附注、管理报告 (jaarverslag) 和某些附加信息 (overige gegevens) 必须由管理委员会 (bestuur) 编制，并每年在公司办公室提供给股东查阅。这些文件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准备完毕。如有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可延长最多 5 个月。每个类别准备的文件必须各不相同。

根据公认的会计标准，年度账目应提供足够的洞察力以便对法律实体的净资产及其财务结果以及法律实体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形成负责的意见。管理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资产负债表的情况、财政年度内的发展情况以及包含在年度账目中的法人实体和集团公司的财务结果数据。附加信息是必须添加到年度账目和管理报告中的信息，包括审计报告（如需要）、利润分配、重要的资产负债表后的事件、实体分支机构和这些分支机构所在国家的清单以及法律实体公司章程中的某些细节。

年度账目和合并账目可以用外币编制，前提是该实体的活动或该实体所属集团的国际架构需要这样做。年度账目中的项目必须用荷兰语描述，除非股东大会决定使用其他语言。管理报告通常用荷兰语编写，股东大会可以决定使用另一种语言。

年度账目必须由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和监事会 (raad van commissarissen) 所有成员签字，后者如果有的话。如果缺少一个或多个必要的签名，则必须注明并说明缺少签名的原因。



### 3.3 审计要求

除微型和小型实体以及适用《荷兰民法典》第 2:403 节豁免规定的实体外（见下文第 3.6 段），所有实体都必须指定一名审计师审查其年度账目。审计员必须就账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表意见。此外，审计员还必须确定：

- 年度账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管理报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年度账目一致；以及
- 年度账目中是否包含了某些强制性的补充信息。

审计师必须是荷兰注册会计师或持有执照的外国审计师。当然也可任命一家审计公司。审计师可由（按优先顺序排列）以下人员任命：

- 股东大会；或
- 监事会（如有）；或
- 管理委员会。

任命审计员的机构或具有更高“优先权”的机构可随时解聘审计员。

审计员应向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如有）报告其审查的事项。审计员在证明书中列出审计结果，说明年度账目是否真实、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3.4 通过年度账目

法人实体的年度账目必须由该企业的股东大会通过。

只有当股东大会能够查阅年度账目以及必须附有的审计证书时，账目才能获得通过。通过日期必须在提交给商会贸易登记处的年度账目副本上注明（见下文第 3.5 段）。

### 3.5 公布年度账目

以下文件（荷兰语、德语、法语或英语）必须向商会贸易登记处提交：

*对于大型企业：*

- 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完整的损益表和附注（合并和非合并）；
- 管理报告和补充信息

*针对中型企业：*

- 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有限的损益表和附注（合并和非合并）
- 管理报告和补充信息

*对于小型企业：*

- 资产负债表和附注摘要，包括雇员人数信息（合并和非合并）

*针对微型企业：*

- 有限的资产负债表摘要（合并和非合并）

公布年度账目的截止日期如下：

- (1) 申报必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年度账目后 8 天内进行；
- (2) 如果年度账目未在财务年度结束后 7 个月内通过，那么除非下文第（3）段的情况适用，否则管理委员会必须立即提交一份未通过的年度账目副本，并附上一份说明，说明这些账目尚未通过；
- (3) 因特殊情况，股东大会可批准管理委员会将编制和提交年度账目的法定 5 个月期限最多延长 5 个月（见上文第 3.5 段）。如获准延长，年度账目必须在延长期最后一天起的 2 个月内通过；以及
- (4) 无论是否通过年度账目，在财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无论如何都必须提交。

商会负责监督遵守情况。不遵守规定属于经济犯罪，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没有公布账目，如果公司被宣布破产，常务董事个人可能要对债权人负责。

法律实体必须确保其年度账目、管理报告和补充信息从发出讨论账目的大会通知之日起就可在其办公室查阅。

### **3.6 集团豁免（《荷兰民法典》第 2:403 条）**

在符合某些条件下，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403 条，属于集团的一个荷兰实体如果其义务由其位于欧盟内的合并母公司担保，则无需完全遵守会计和报告规定（即所谓的集团豁免或 403 豁免）。如果 403 豁免适用，则意味着相关实体没有义务：

- (1) 根据通常适用于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年度账目；
- (2) 在年度账目中补充某些通常需要的额外信息；
- (3) 指示审计员审计年度账目；
- (4) 提交或存放年度账目或管理报告。

要享受 403 豁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资产负债表必须至少列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股东权益、准备金和负债的总和；
- (b) 损益表必须至少显示正常业务的净结果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和支出的净余额；
- (c) 在财政年度开始后，但在通过年度账目之前，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宣布同意不遵守关于编制年度账目的规定；
- (d) 公司的财务信息必须已被另一个法律实体或合伙企业（母公司）合并到合并年度账目中，根据适用法律，《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公司法第七指令》适用于合并年度账目；
- (e) 如果合并年度账目没有用荷兰文编制或翻译成荷兰文，则必须用法文、德文或英文编制或翻译成法文、德文或英文；
- (f) 审计证明书和管理报告必须使用或翻译成与合并年度账目相同的语言；
- (g) 上文(c)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合伙企业必须书面声明对荷兰公司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及
- (h) 必须向商会贸易登记处提交以下文件：
  - (i) (c)项下的声明（股东同意偏离适用的法律规定） - 每年必须在资产负债表日

期后 6 个月内或稍后公布日期后 1 个月内（如允许）进行申报；

- (ii) (d)项（合并账目）和(e)项（审计证明书）中提及的文件或译文 - 每年必须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 6 个月内或稍后公布日期后 1 个月内（如允许）提交；
- (iii) 上述(f)项项下的声明（母公司的连带责任声明） - 只需在公司首次申请 403 免税时进行一次申报。

母公司可向商业登记处提交一份单独声明撤销连带责任声明。尽管如此，母公司对担保撤销前实施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仍负有责任。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这种剩余责任才会终止：

- (a) 荷兰公司不再属于母公司所属集团；
- (b) 母公司打算撤销连带责任声明的通知已提交贸易登记处；
- (c) 母公司在一份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宣布有意撤销连带责任声明至少两个月，该宣布应提及在何处可查阅其撤销意向通知；以及
- (d) 没有债权人及时反对母公司撤销连带责任声明的打算，或任何反对意见已被撤回或被法院不可撤销的裁决宣布为毫无根据。

### 3.7 合并豁免（《荷兰民法典》第 2:408 条）

《荷兰民法典》第 2:406 条规定，单独或与另一家集团公司共同作为其集团领导的法律实体应编制合并账目，其中应包括其自身的财务数据、集团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他集团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其拥有主导控制权或归其集中管理的其他法律实体的财务数据。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2:408 条，中间控股实体可以不遵守法定合并要求，条件是：

- (a) 在其财政年度开始后的 6 个月内，该法律实体没有收到至少十分之一的成员或持有至少十分之一已发行资本的股东的书面反对通知；
- (b) 法律实体应合并的财务信息已列入另一实体的合并账目；
- (c) 合并年度账目和管理报告是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公司法的第七项指令》的规定编制的，如果这些规定无需遵守，则以同等方式编制（即使合并实体不是

欧盟实体)；

- (d) 如果合并年度账目没有用荷兰语编制或翻译成荷兰语，则合并年度账目及审计证明书和管理报告则完全用法语、德语或英语编制或翻译成法语、德语或英语；以及
- (e) 每年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 6 个月内，或在稍后公布日期后 1 个月内（如允许），将上文(d)段所述文件或译文提交给商业登记处；以及
- (f) 法律实体在其资产负债表附注中提及合并豁免的应用。

## 4. 破产

### 4.1 概述

荷兰主要有两种破产程序：

- (i) 破产；
- (ii) 暂停支付 (surséance van betaling)。

《荷兰破产法》 (Faillissementswet) 规定了适用于破产和暂停支付的规则，对国内债权人和外国债权人一视同仁。第三种破产程序，即所谓的自然人债务管理 (schuldsanering natuurlijke personen)，由单独的法律管辖。它只适用于自然人，在此不再赘述。

所有破产和暂停支付的案件都列在中央破产登记簿 (centraal insolventieregister) 中。该登记簿可在中央破产登记处登记的相关网站上找到 ([www.rechtspraak.nl](http://www.rechtspraak.nl))。

### 4.2 破产

如果荷兰公司停止偿还债务，则可宣布其破产。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可申请破产。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公共利益需要，检察官也可以申请破产。

破产申请必须向债务人住所或注册办事处所在辖区的主管法院提交。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必须：

- 为其对债务人的索赔提供初步证据；
- 证明债务人没有偿还债务；以及
- 表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且其中至少有一个债权人对债务人有到期应付的债权。

债权人必须聘请律师才能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可以在没有律师代理的情况下自行申请破产。为此，债务人必须填写一份特殊表格并提交给主管法院。

如果法院宣布债务人破产，它将任命一名破产托管人 (faillissementscurator)。从宣布破产当日午夜起，公司董事将失去处置公司资产的权力。破产受托人将清算公司资产，并根据法定优先权规则在公司债权人之间分配收益。破产受托人由破产法官 (rechter-commissaris) 监督。

### 4.3 暂停支付

暂停支付可使债务人重组其债务，并找到另一种方式为其债务融资。

如果公司暂时无力偿还债务，可以请求法院批准暂停支付以确保业务的继续。在暂停偿债期间，债权人不能向债务人收取债权。不过，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如荷兰税务机关）的债权不受暂停支付的影响。

如果法院批准了暂停支付的请求，法院将任命一名管理人 (bewindvoerder) 来管理公司，他可以与债务人一起协助公司，并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谈判。债务人的某些法律行为必须首先得到管理人的批准。

暂停支付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在债务人的要求下，初始期限可无限次延长18个月。当所有债权人都得到全额偿付，或者债权人和法院都接受和解协议（见下文）时，暂停支付将终止。如果事实证明财务问题不是暂时的，公司在结构上无力偿还债务，则暂停偿债后通常会进入破产。

### 4.4 和解

在暂停支付或破产程序启动之前，债务人可向持有在程序启动前产生的债权的无担保债权人提出和解。和解是债务人与其无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安排，根据这种安排，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部分偿付，而债权人的债权则认定为全部和最终清偿完毕。如果大多数无担保债权人同意并接受和解，则和解对所有无担保债权人都具有约束力。一旦法院批准和解，暂停支付或破产即告结束。

### 4.5 防止破产的重组

2021年1月1日，《私人重组计划法院批准法》(Wet Homologatie Onderhands Akkoord 或 WHOA) 正式生效。WHOA 符合欧盟关于预防性重组框架、债务解除和丧失资格以及关于提高重组、破产和债务解除程序效率的措施的第 2019/1023 号指令（“《重组指令》”），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荷兰对《重组指令》的移植。

WHOA 为陷入困境的债务人引入了一种有效的重组机制，使其能够在正式破产程序之外重组其债务和股权，并修改或提前终止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负担沉重的合同。WHOA 提供的重组工具与英国的债务重整安排和美国的第 11 章程序相似。根据 WHOA，债务人或所谓的重组专家制定重组计划，将债权人和股东分为不同的类别。重组计划可提交权利受重组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和股东审议，债务人或重组专家可据此决定重组计划只提交特定类别的债权人，甚至只提交一个类别的债权人投票决定是否接受重组计划。如果至少有一类债权人投票赞成重组计划，该计划就可以提交法院批准。如果法院批准了该计划，则该计划对债务人和该计划被提交表决的所有债权人都具有约束力。其他债权人的权利不受影响。



## 5. 监管

### 5.1 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 (FDI) 是指来自另一个国家的投资者或公司以获得公司或企业控股权的形式进行的投资。以被动持有外国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为目的的外国证券投资不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外国直接投资筛选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尤其与跨国并购交易相关。目前荷兰已在电力、天然气和电信部门建立了某些特定行业的筛选机制。根据这些规定，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外国投资者拟收购在上述行业运营的荷兰公司的控制权时，必须事先获得经济事务和气候部的许可。2023 年 6 月 1 日，《投资、兼并和收购（安全）法》(Wet veiligheidstoets investeringen, fusies en overnames 或 Wet Vifo) 生效，其中包含类似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则，但不限于特定行业。Wet Vifo 的效力可追溯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因此可能会影响生效前的交易。

在欧盟层面，2019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欧盟）第 2019/452 号条例建立了进入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的筛选框架，该条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生效，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全面适用。该条例建立了一个新的欧盟外国直接投资框架，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为由对外国直接投资进行筛选。该条例的范围包括在第三国投资者和在欧盟成员国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之间建立或保持持久和直接联系的各种投资。证券投资不在此列。

该条例促进欧盟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之间在外国直接投资筛选方面的合作、信息共享和最低限度的透明度，而不是协调各成员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措施或取代现有的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筛选法规。荷兰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生效的《外国直接投资实施法》(Uitvoeringswet screeningsverordening buitenlandse directe investeringen) 实施了欧盟外国直接投资筛选框架。

### 5.2 跨境支付

根据荷兰中央银行 (De Nederlandsche Bank 或 DNB) 自身的使命宣言，荷兰中央银行致力于建立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稳定的价格、稳固的金融机构和正常运作的支付转账。根据 1994 年《对外金融关系法》(Wet financiële betrekkingen buitenland 1994 或 Wfbb)，荷兰中央银行应收集进出荷兰的跨境支付余额等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供给财政大臣。根据 Wfbb，所谓的特殊金融机构 (bijzondere financiële instellingen 或 SFI) 可被指定为报告实体。

SFI 是指设在荷兰由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其目的或主要业务是接收和支付非居民的资金的机构。特殊金融机构包括例如：

- 外国公司控制的控股公司；
- 金融公司，这些公司通常向外国集团公司提供贷款，其本身的资金也主要来自国外；
- 版税公司以及主要从国外收取版税的电影和音乐版权公司；
- 向其他外国实体开具发票的再开票公司，以及其本身也接收外国公司所开具的发票。

SFI 必须在成立后三周内向 DNB 注册。DNB 将评估该 SFI 是否将被指定为报告实体。

### 5.3 金融监督法

《金融监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或 Wft) 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荷兰的金融部门及其监管进行了规定。除其他外，Wft 还规定了对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集体投资计划（即投资公司和单位信托）和金融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规则。

在监管方面，荷兰金融管理局将监管区分为：(i) 由荷兰国家银行负责的审慎监管；(ii) 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或 AFM) 负责的商业行为监管。AFM 的职责与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和德国的 BaFin 类似，是储蓄、借贷、投资和保险市场的独立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法》第 4 章涉及对金融企业的监管，规定了金融企业在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如告知消费者的规则（透明度）和对客户

的谨慎注意义务。审慎监管的目的是确保金融企业的财务稳健，因此审慎监管有助于金融部门的稳定。商业行为监督涉及有序的和透明的市场过程、市场各方之间的诚信关系以及金融机构对客户的认真对待。

## 5.4 洗钱

2018年7月25日，修订后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Wet ter voorkoming van witwassen en financieren van terrorisme 或 Wwft）开始生效。随着 Wwft 的生效荷兰已将欧洲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令（第四号反洗钱指令或 AMLD4）纳入国内立法。2020年5月21日，旨在减少犯罪活动的《第五号反洗钱指令（AMLD5）》通过，《反洗钱法》修正案被纳入荷兰法律。此外，《第六号反洗钱指令》是对《第五号反洗钱指令》的补充，已于2018年11月12日发布，但尚未纳入荷兰法律。

Wwft 适用于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人寿保险公司、投资公司、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提供商、货币市场机构、信托办公室、会计师、税务顾问、律师、公证人、赌场、信用卡分销公司以及某些从事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但以现金支付金额在 10,000 欧元或以上为限。它既适用于法人实体，也适用于自然人。

Wwft 的目标是预防和打击金融和经济犯罪，特别是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以维护荷兰金融体系的完整性。Wwft 采用基于风险而不是基于规则的方法路径，即机构必须自行评估个别客户或产品所带来的风险，并可根据这些风险调整其合规工作。Wwft 规定的两项主要义务是 (i) 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ii) 报告异常交易。

### *客户尽职调查*

适用 Wwft 的机构有义务核实客户和客户实际所有人（即所谓的 UBO）的身份，并在必要时确定所用资金的来源。这种核实必须在交易进行之前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的深度应与特定客户、服务和交易带来的风险相适应。

### *报告异常交易*

交易模式的偏差可以成为机构认为某项交易不寻常的理由。机构有义务立即向金融情报室（FIU-the Netherlands）报告这些异常（拟议）交易。仅仅怀疑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就足够了。

### *UBO 登记册*

所有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或成立的公司、其他法律实体和合伙企业都必须在 UBO 登记册中登记其最终受益所有人 (UBO)。引入 UBO 登记册是实施第四和第五项欧洲反洗钱指令的一部分。最终受益所有人被定义为“最终拥有或控制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的自然人”。UBO 登记册由商会负责维护。荷兰还为信托和类似法律结构建立了单独的 UBO 登记册，该登记册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6. 担保权

### 6.1 荷兰担保权的类型

在荷兰，担保通常以资产上对物担保权的形式提供。根据荷兰法律，可对资产设定两种担保权：(i) 抵押权和 (ii) 质押权。抵押权可对登记财产（如不动产、登记船只和飞机）设定。质押权可以在动产（如库存、设备、存货和商品）、应收款（如贸易应收款、公司间应收款、银行账户应收款和保险应收款）、注册股份和知识产权上设定。

荷兰法律规定的担保权只能用于担保当前和未来的金钱支付义务，并且只能以可充分识别、可转让或可让与的资产为标的。荷兰法律不允许进行担保财产转让（即为用于担保目的的资产所有权的转让）。

#### *登记财产的抵押权*

在荷兰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的船舶和飞机均可享有抵押权，抵押权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抵押公证书并在荷兰相关公共登记处完成登记的方式确立。

#### *应收账款质押权*

应收账款质押权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不公开的，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需签订书面质押协议。披露的应收账款质押权需要通知相关债务人，通常针对的是公司间应收账款、应收保险账款和应收银行账款。如果是未披露的应收账款质押权，质押协议需要在荷兰税务机关登记，除非质押协议是以公证契约的形式执行的。出于商业原因，应收账款质押权一般不会通知债务人，因此，应收账款质押权是作为未披露的质押权设定的，但要执行质押权，必须将质押权通知贸易债务人。

#### *动产质押权*

动产质押权可设定为非占有式质押权或占有式质押权，并通过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书面质押协议确立。如果是非占有式质押权，质押协议需要在荷兰税务机关登记，除

非质押协议是作为公证契约执行的。如果是占有式质押权，质权人（或由出质人和质权人指定并代表质权人行事的第三方）必须对动产拥有有效且排他性的控制权，且该控制权不得与出质人共同拥有。

### *记名股票质押权*

荷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BV) 或荷兰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NV) 资本中注册股份的质押权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的股份质押契约确立。由于质权人只有在股份被质押的公司知晓质押权的情况下才能对该公司行使其作为质权人的权利，因此该公司通常是公证契约的一方当事人。

### *知识产权质押权*

知识产权质押权通过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书面质押协议或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的质押契约确立。一般来说，每份涉及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的书面质押协议都应在荷兰税务机关登记以作为证据。此外，质押协议（或视情况而定的公证契约）应在相关知识产权注册机构或 .nl 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注册，或同时在这两个机构注册（如适用）。每个注册机构或注册商都有自己的注册要求。

### *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母公司和/或其（主要）子公司的公司保证和连带责任声明在集团融资中很常见，通常在融资协议中会包含。在荷兰，关于保证的最高金额的保证限制并不常见。

## **6.2 对设定担保权和保证的限制**

### *越权担保/公司利益*

荷兰法律允许提供上游、下游和跨流保证或担保，但前提是：(i) 这属于公司经营范围条款的范围；(ii) 并为公司带来足够的公司利益。荷兰公司的任何法律行为，如果越权（即超出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或破产受托人可在破产时宣布其无效。在以下情况下，

法律行为可能属于越权行为：(i) 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未明确允许该法律行为，且该法律行为无助于这些经营范围的实现；(ii) 另一方当事人已意识到或应意识到这一点而未进行独立调查。要确定某一具体法律行为是否越权，需要考虑所有相关情况。

### 公司授权和资格

在对 BV 或 NV 的股份设立质押权之前，应检查公司章程是否允许对其股份设立质押权和转让附在股份上的表决权。此外，公司章程可能包含股份转让限制。根据公司章程，股份质押权继而可能需要公司股东决议批准（有条件地）转让股份所附表决权。

### 工作委员会

拥有 50 名或以上员工的荷兰公司必须成立工作委员会。如果成立了工作委员会，在做出与《荷兰工作委员会法》（*Wet op de ondernemingsraden*）所列交易有关的某些重要决策时（如公司控制权变更、重大贷款借款和为重大贷款提供担保，除非提供担保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必须事先征求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 财政援助

根据荷兰法律，NV 不得为（第三方或自身）认购或收购其自有资本中的股份而提供抵押、价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连带或其他方式）约束自身。此外，NV 不得为上述目的发放贷款，除非 NV 管理委员会在事先获得 NV 股东大会批准后决定这样做，而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贷款，包括公司收到的利息和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按公平的市场条件提供的；
- (ii) 净资产减去贷款金额后，不少于资本的实缴和认缴部分，加上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必须保留的储备金；
- (iii) 仔细调查第三方的信誉，或在多方交易的情况下，仔细调查所涉各方的信誉；  
以及
- (iv) 如果发放贷款的目的是为了增发资本下的股份认购，或者是为了用自有资本收购公司持有的股份，且认购或收购股份的价格是公平的。

尽管 2012 年 10 月 1 日《荷兰 BV 适用规则简化与灵活化法案》（*Wet vereenvoudiging en flexibilisering van het bv-recht*）生效后，针对 BV 的财务资助禁令已被废除，但财务资助禁令仍然适用于 NV 的所有（荷兰或外国）子公司，包括荷兰 BV。违反财政援助禁令而授予的担保权、保证和贷款被视为无效。

### *保列斯诉权 (actio pauliana)*

如果满足下列各项要求，则可根据任何债权人（或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破产受托人）的倡议，宣布个人或法律实体实施的法律行为（如设定保证或担保权）无效：(a) 该法律行为是在没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实施的；(b) 实施该法律行为的人和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法律行为会对现在和未来债权人的追索可能性产生不利影响，以及 (c) 该法律行为损害了实施该法律行为的人的债权人的追索可能性。

### *平行债务*

在荷兰，通常不能为不是被担保债务的债权人的人设定有效的质押权。因此，如果荷兰法律规定的担保由担保代理人持有，就会产生“平行债务”，即债务人据此承诺，作为一项额外和单独的义务，向（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作为贷款人的代表）担保代理人支付与借贷文件规定的向实际贷款人的未偿金额相等的款项。结果就是形成了以担保代理人的名义（而不是以其他贷款当事人的名义）下的为债权支付进行担保的荷兰法下的担保权（即并行债务）。

## **6.3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根据荷兰法律，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受担保的债务，可通过荷兰主管法院授权的公开拍卖或私下出售强制执行担保权，如果是质押权，还可在质权人有权强制执行质押权之后，通过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商定的私下出售强制执行担保权。抵押权人或质权人可将强制执行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到期应付的担保债务。



## 7. 劳动雇用

### 7.1 劳动雇用关系类型

#### *雇用合同*

雇用合同可定义为雇员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为雇主工作并获得报酬的协议。只要具备三个核心要素：工作、工资和指示权，雇用合同即告成立。在判定一种关系是否可被视为雇用合同时，法院不仅要考虑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意图以及他们随后达成的协议（口头或书面），还要考虑（或许也是最主要的）双方在实践中是如何行事的。法院会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荷兰公司的劳动力通常由签订无限期雇用合同的长期核心员工组成。此外，还有更灵活的员工，包括签订有明确期限雇用合同的员工。除了这两种雇用合同外，根据公司的性质和业务活动，雇主还可以通过随叫随到合同和临时工合同（即由临时工机构雇用或通过临时工机构雇用的人员），采用更加灵活的雇用形式。荷兰劳动法的强制性规定适用于这些类型的雇用关系。

#### *雇用合同与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定义为独立承包商（即顾问或服务提供商）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工作的合同，而不基于雇用合同。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员工	独立承包商
服从指示、职权和监督	只服从一般性指示
无经商风险	有经商风险
不平等的关系	“平等”关系
适用强制性劳动法和/或 CLA 规定	除附带法规外的缔约自由
工资税和社会保障费	增值税

区别主要在于雇用合同与服务合同之间的控制关系（指示权）。公司在签订服务合同时面临的重大固有风险是这种关系其实是一种雇用合同，因为在实践中独立承包商受到公司的直接控制（或授权）。如果有关服务合同确实被重新归类为雇用合同，公司可能会面临（追溯性的）工资税和社会保险缴款责任，以及可能的罚款、罚金和/或利息。此外，劳动法的强制性规则也将（追溯）适用。

## 7.2 个人劳动合同条款

### *最低工资*

双方可自由协商工资，但必须遵守雇员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因年龄而异并可根据生活费用指数每年调整两次（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资为每月毛额 1,934.40 欧元，不包括 21 岁及以上雇员的 8% 假期津贴）。

除工资外，雇员还有权享受法定假日津贴，数额为年工资总额的 8%（通常在每年 5 月或 6 月对前 12 个月支付一次）。如果年薪超过年度最低工资的三倍，法定假日津贴可视为包含在年薪毛额中，但须经书面同意。

如果适用集体劳动协议 (CLA)，集体劳动协议通常会对工资和定期加薪做出规定。只有当集体劳动协议是所谓的最低集体劳动协议，并且偏离它对员工有利时，公司才能偏离适用集体劳动协议中的规定。有关 CLA 的更多信息参见 7.4。

### *工作时间*

《工时法》(Arbeidstijdenwet) 规定了允许雇员工作时数的总体框架。雇员每天最多可工作 12 小时，每周最多可工作 60 小时，但连续 4 周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55 小时，连续 16 周的平均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工时法》中也还有其他规定（涉及星期日或夜间工作）。关于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的法定规则不适用于雇员工资超过最低工资（包括节假日津贴）3 倍的情况。

### *通知期*

雇主应遵守的法定通知期取决于雇用时间的长短，具体如下：

服务年限	通知期
0-5 年	1 个月
5-10 年	2 个月
10-15 年	3 个月
15 年或以上	4 个月

雇员必须遵守的法定通知期始终为一个月。在某些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自由地以书面形式约定不同的通知期，但前提是雇员的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且雇主的通知期必须是雇员通知期的两倍。违反法律规定的通知期无效。如果法定通知期对雇员更有利，且雇员提出要求，则应适用法定通知期。

#### *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

根据法律规定，在每周（平均最长时间）工作 5 天、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情况下，雇员有权享受每年至少 20 天的带薪假期。平均而言，荷兰雇主通常会根据全职工作情况每年提供约 25 天的假期。

除带薪休假外，原则上公共节假日也可休假，只要这些节假日与工作日重合。荷兰的公共节假日如下：

- 元旦
- 复活节
- 国王节（4 月 27 日庆祝国王生日）；
- 解放日（从 2010 年开始，每五年一次，5 月 5 日）；
- 耶稣升天节
- 圣灵降临节
- 圣诞节
- 节礼日

### 试用期

雇用合同双方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且双方的试用期必须相等。在试用期内，只要发出通知，即可立即终止雇用合同。试用期的长短与雇用合同的长短相关，并应尽量延长，具体如下：

雇用合同	最长试用期
确定期限 > 6 个月和 < 2 年	1 个月
确定的期限 $\geq$ 2 年	2 个月
有确定期限但没有约定具体终止日期（如以项目为基础）	1 个月
无限期	2 个月

### 疾病/丧失工作能力

在雇员生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工作的情况下，雇主有法定义务在最长 104 周的期限内继续支付（部分）雇员的工资。在患病期间，只要不超过法定上限，最低支付额为雇员工资的 70%。相当多的雇主在雇员患病的最初 52 周内继续支付实际工资的 100%，在随后的 52 周内支付工资的 70%。雇主可以为这些工资支付购买疾病缺勤保险。

### 竞业禁止

竞业禁止条款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方为有效，法院可以限制该条款的时间或范围，也可以撤销该条款，理由是与受该条款保护的雇主利益相比，该条款不合理地限制了雇员接受与其能力和经验相称的工作。除非在竞业禁止条款中包含书面解释，说明公司/企业的实质性利益要求必须包含竞业禁止条款，否则不可能在雇用合同中加入有明确期限的竞业禁止条款。

### 附带福利

公司可以利用多种附带福利来吸引和留住员工，如额外的带薪假期、员工储蓄计划、缴纳养老金、公司用车、（净）开支津贴、股票期权或其他奖励计划、额外的医疗保险缴纳、额外的伤残保险以及像奖金等的浮动补助。

### 7.3 雇用关系终止

#### *个人劳动合同的终止*

雇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个人雇用合同：

- (i) 在试用期内，无需办理任何手续（书面确认除外）；
- (ii) 在事先获得荷兰雇员保险机构 (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verzekeringen 或 UWV) 的许可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通知并遵守通知期限；
- (iii) 法院；
- (iv) 立即解雇；
- (v) 经双方同意；或
- (vi) 经雇员同意。

#### *关于 (ii)：经 UWV 许可后的解雇通知*

UWV 只有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确信存在有效的解雇理由时，才会批准终止雇用合同。UWV 程序原则上只能根据具体列出的理由启动。这些理由如下：

- 公司经济性原因解雇；
- 长期疾病，即超过 2 年，预计在未来 26 周内无法痊愈，该雇员也不能在这段时间内以其它方式履行其职责。

#### *关于 (iii)：法院命令*

雇用合同的一方可以提交申请，要求法院终止雇用合同。如果法院认为终止理由成立，则会终止雇用合同。法院只能根据以下具体列出的法定（合理）理由终止合同：

- 雇员因疾病或其他残疾而经常无法工作，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可接受的后果；
- 雇员非因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履行其职责；
- 严重的不当行为以至于不能合理地期望雇主允许雇用关系继续下去；
- 雇员因严重的纠纷而拒绝履行其职责；
- 雇用关系受损；
- 其它无法合理期待雇主应保持雇用关系的原因；
-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理由中提到的情况。

#### *关于 (iv): 立即解雇*

《荷兰民法典》提供了一些“紧急合理的理由”的例子，在这些理由下，可以立即终止雇用合同并且无需补偿。对雇主而言，紧急合理的理由是指可归咎于雇员的行为/疏漏或情况，这些行为/疏漏或情况导致无法合理地期待雇主继续履行雇用合同。在雇主知道有必要立即解雇雇员的紧急有效理由后，雇主必须尽快告知雇员。雇员必须有机会对这些理由（指控）作出回应。应当注意的是，法院往往不愿意接受这种立即解雇的做法，因为这会给雇员带来深远的后果（失去工作并可能无权领取失业救济金）。因此，最好事先征询法律意见。

#### *关于 (v): 经双方同意*

雇用合同也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虽然并非法定义务，但最好以书面形式签订（和解或终止协议）协议以说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条件）并解决所有未决的问题。在签署和解或终止协议后的 14 天内，雇员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和解或终止协议且无需说明理由。

#### *关于 (vi): 经雇员同意*

除双方同意外，雇主还可在雇员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终止雇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雇员也可以在终止日期后 14 天内无理由撤回同意。

#### *解雇时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荷兰法律，在终止雇用关系的情况下，有获得离职补偿的法定权利。这种离职补偿金被称为“过渡补偿金”，由雇主在终止雇用合同时支付。雇用合同终止的方式并不重要，但如果雇员本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雇用合同，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雇用合同，雇员原则上无权要求法定过渡补偿金。法定过渡补偿金的数额为：在整个工作期间，每工作一年可获得 1/3 的月薪毛额（包括某些其他薪酬部分），不完整的工作年限将按比例计算。此外，如果认为雇主存在“严重过失”，法院还可判给额外补偿。

### *集体解雇*

希望在任意三个月内解雇至少 20 名雇员的雇主必须：(i) 将解雇计划通知 UWV 和工会；(ii) 向 UWV 提供一份将被解雇的雇员名单以及解雇原因。在收到通知后，UWV 将确定是否已提交所有必要的信息，以及在适用的范围内，是否已通知劳资协议会和工会。如果情况属实，通常会有一个月的期限，在此期间，UWV 可能不会考虑雇主提出的与集体解雇（重组）有关的终止雇用合同的个案申请。在向工会和 UWV 通报并咨询即将进行的裁员后，雇主可请求 UWV 批准终止每个个案的雇用合同。在提出大规模裁员时，通常的做法是制定一项社会计划，使雇员获得一定的裁员补偿。

### *终止常务董事的聘用*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否则 NV 或 BV 管理委员会成员（常务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免。在由股东大会解聘常务董事时，必须遵守特定的法定手续。不严格遵守这些正式规定会导致股东决议无效。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雇常务董事（以其常务董事的身份）会实现雇用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存在禁止终止雇用合同的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因此，与“正式”雇员不同，无需事先进行 UWV 或法院诉讼。

### *因达到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或在达到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后终止雇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雇主可以在雇员达到适用的约定或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时或之后终止雇用合同。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是指雇员有权领取国家养老金福利的日期。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同时必须遵守适用的约定或法定通知期限。对于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雇员，在终止雇用关系时无需支付过渡补偿金。如果雇用合同因雇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或不再延长，则无需支付法定过渡补偿金。

#### 7.4 集体劳动协议（CLA）/工会

除法定规则和条例外，雇主和雇员之间的雇用关系还可能受 CLA 约束。CLA 是一个或多个公司（即雇主）或雇主协会与一个或多个（雇员）工会之间缔结的协议，专门或主要涉及在雇用合同中需要遵守的雇用条件。此类雇用条件的例子包括工资、工作时间、带薪休假和加班费。劳动合同法中包含有关签订和终止劳动合同、求学、裁员或在（集体）解雇情况下与工会谈判的规定的情况并也很常见。劳动合同法的适用性可能会对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定产生重大影响。除了有关雇用合同条款的 CLA 之外，还有一些 CLA 规定雇主有义务要为某些项目（雇员的长期学校教育、就业能力等）而设立的基金会支付捐款。

CLA 的适用性取决于公司是否属于 CLA 的范围定义，如果属于则取决于公司是否 (i) 是作为 CLA 缔约方的雇主协会的成员，或 (ii) CLA 是否已被宣布为普遍适用。

#### 7.5 《（欧洲）劳资协议会法》

员工参与和共同决策在荷兰有着深厚的传统。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雇员参与和共同决策首次开始制度化，劳资协议会（和雇员代表机构）稳步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即雇员据此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公司管理以保护雇员的利益。

##### *劳资协议会*

通常情况下，在企业内工作的人数超过 50 人的公司必须成立劳资协会。与雇员代表机构一样，劳资协议会也是一个代表机构，它确保雇员在一定程度上参与雇用他们的公司的管理，并为保护雇员的利益而成立。对于公司打算做出的某些决定，劳资协议会



有权事先提出建议。其他具体列出的与企业社会政策有关的意向性决定以及与政策/安排/计划有关的，与个别雇员无关但涉及全体员工的决定（如养老金计划、薪酬计划、工作时间安排等），都需要事先获得劳资协会的批准。

### *员工代表机构*

通常情况下，在企业内工作的人员少于 50 人的公司可自愿设立雇员代表机构，但如果在拥有 10 名以上但少于 50 名雇员的企业内工作的大多数人员要求设立雇员代表机构，则该公司必须满足这一要求，前提是该企业未设立劳资协议会。例如，公司（或企业）必须为雇员代表机构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就任何可能导致企业至少 25% 的员工失业的预定决定事先提出建议。此外，雇员代表机构有权事先批准某些有关政策/计划/安排（如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等）的预定决定。

### *员工会议*

如果不存在劳资协议会或雇员代表机构，至少有 10 名但少于 50 名雇员的公司有义务让其雇员有机会每个日历年与管理层会面两次。此类员工会议与上述员工代表机构一样，拥有提供建议的权利。

### *欧洲劳资协会*

共同体规模的企业和共同体规模的企业集团有义务成立欧洲工作委员会，以便就跨国事务向企业的欧洲雇员提供信息和咨询。共同体规模企业的定义是：“在过去两年中，在至少两个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挪威或冰岛平均拥有至少 150 名员工的企业，以及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平均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企业，除非该企业属于共同体规模企业集团”。

## 8. 社会保障和养老金

### 8.1 社会保障

荷兰的社会保障缴款可分为所谓的国民社会保险计划（荷兰所有居民都必须参加）和雇员保险计划（在荷兰就业时必须参加），前者如《一般养老金法》，后者如《残疾津贴法》。雇员保险计划包括雇主和雇员的缴款（尽管在过去几年中，雇员的缴款已降至零）。

		雇主	雇员
社会 保障 体系	国民社会保险 (“volksverzekeringen”)	从工资总额中扣除并支付工资税（工资税中包括国家社会保险费）。	不直接支付。工资税（包括国家社会保险费）由雇主从工资总额中扣除。
	雇员保险 (“werknemersverzekeringen”)	缴纳保险费，其中一部分（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即雇员的保险费）从工资总额中扣除。雇主和雇员的缴款都要上交税务部门。	不直接支付。雇员缴纳的雇员保险费由雇主从工资总额中扣除。

### 8.2 养老金制度

养老金制度以三大支柱为基础：(i) 国家养老金（AOW），(ii) 雇主和雇员商定的额外养老金福利（遵循强制性全行业养老基金或自愿（集体）养老金计划），(iii) 私人投保的个人保险。第二和第三支柱在适用的前提下是 AOW 福利的补充。AOW 福利适用于所有达到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的荷兰居民。

*强制性参与*

某些行业必须参加全行业养老基金。活跃在此类行业的雇主必须参加相应的养老基金。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原则上就没有义务让雇员参加养老金计划，更不用说为养老金计划缴费了。

### *养老金计划类型*

养老金福利有几种筹资方式，但主要的计划是固定福利计划（其可进一步分为平均工资计划或最终工资计划）、固定缴费计划和组合计划。

### *固定福利计划*

在固定福利计划中，参加者在参加养老金计划的每一年都会积累养老金。这是当年养老金基数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为 1.75%）。对于按平均的支付方案，最终养老金取决于整个职业生涯中赚取的工资。工资的增长只影响未来应计的养老金。相比之下，对于按最终薪资支付方案，则是以最后赚取的工资为起点，每次加薪时，已累积的养老金都会提高到新养老金基数的水平。因此，最终薪资方案下的最终养老金结果并不取决于整个职业生涯中的薪资发展，而是完全基于最后一次获得的薪资（最终薪资）。在固定福利计划中，雇主保证提供一定的养老金。雇主承担投资风险，如果存入保费的投资回报不足，雇主要对由此产生的赤字负责。鉴于雇主要对养老金投资的最终回报负责，这种养老金计划对雇主来说相对昂贵。

### *固定缴费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没有预先确定的养老金福利，但有养老金保险费。该保险费可以在受雇期间保持不变，也可以随着雇员年龄的增长而增加。保险费通常是养老金基数的一个百分比，通常用于投资。因此，养老金的最终数额取决于投资。退休时，雇员从养老金账户余额中购买养老金福利。在固定缴费计划中，雇主并不保证提供一定的养老金，而只是同意支付养老金保险费。最终的养老金权利将取决于向该计划支付的全部养老金保费的投资回报。因此，投资风险由雇员承担。有鉴于此，这种养老金计划越来越受欢迎。

### *组合计划*

在组合计划中，两种制度混合使用。例如，雇员根据最终薪资或平均薪资制度将养老金积累到一定的薪资水平，超过这一水平则采用固定缴费计划。

### 领取养老金年龄

2013 年之前，荷兰的法定领取养老金年龄为 65 岁。2013 年，鉴于预期寿命的延长，政府决定应提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根据现行法律，提高的幅度如下：

增加年份	增加月数	领取养老金年龄 (“AOW-gerechtigde leeftijd”)	涉及的出生年份
2017	3	65 岁 + 9 个月	1951 年 6 月 30 日之后和 1952 年 4 月 1 日之前
2018	3	66 岁	1952 年 3 月 31 日之后至 1953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4	66 岁 + 4 个月	195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和 1953 年 9 月 1 日之前
2020	0	66 岁 + 4 个月	1953 年 8 月 31 日之后至 1954 年 9 月 1 日之前
2021	0	66 岁 + 4 个月	1954 年 8 月 31 日之后至 1955 年 9 月 1 日之前
2022	3	66 岁 + 7 个月	1945 年 8 月 31 日之后至 1956 年 6 月 1 日之前
2023	3	66 岁 + 10 个月	1956 年 5 月 31 日之后至 1975 年 3 月 1 日之前
2024	2	67 年	1957 年 2 月 28 日之后至 1958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25	0	67 年	195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至 195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26	0	67 年	195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至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
------	---	------	--------------------------------------

从 2025 年起，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将与预期寿命挂钩。

## 9. 商业合同

### 9.1 荷兰合同法

根据荷兰法律，合同通过一方要约和另一方接受要约的方式订立。原则上，合同的签订不受任何法律形式要求的限制。这意味着合同可以使用任何语言，可以以书面形式订立，也可以以口头形式订立。但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规定具体的法律形式。

在不违反荷兰法律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达成一致。任何被视为违反荷兰法律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合同条款均无效。

合同不仅具有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的效力和后果，而且还具有根据合同性质适用的法律、惯例或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redelijkheid en billijkheid*）所产生的效力和后果。合理和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双方考虑另一方（或多方）的利益。所有合同的解释都必须符合这些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可以阻止一方当事人依赖和援引协议中的某项条款（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的“限制”作用）。此外，如果合同中存在漏洞，也可以援引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对合同进行补充（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的“补充”作用）。

在解释合同条款时，原则上不仅要考虑合同的字面意思，还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意图以及他们对彼此的合理预期（即所谓的 *Haviltex* 标准）。不过，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协议的性质，合同条款的文本可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即所谓的 *CAO* 标准）。

### 9.2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般条款和条件 (*algemene voorwaarden*) 通常适用于商业合同。《荷兰民法典》第 6.5.3 部分包含专门适用于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荷兰民法典》第 6:231 条将一般条款和条件定义为：为了包含在一系列合同当中而起草的一个或多个条款，不包括那些措辞清晰易懂的定义服务核心的条款。原则上，一般条款和条件只有在双方在签订协议之

前或最终在签订协议时就其适用性达成一致时才适用。原则上，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当时必须向另一方提交一份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副本。

《荷兰民法典》第 6.5.3 章节包含若干关于保护消费者免受企业施加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不合理的繁琐条款影响的规定。对于消费者而言，出现在所谓的黑名单（《荷兰民法典》第 6:236 条）上的一般条款属于不合理的负担条款，因此无效。出现在所谓灰名单（《荷兰民法典》第 6:237 条）上的一般条件被推定为对消费者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如果一般条款的使用者有机会证明在特定情况下该一般条件并非不合理的负担，那么该推定可被反驳。

《荷兰民法典》第 6:247 条规定了有关《荷兰民法典》第 6.5.3 章节在以下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的国际私法规则：

- (a) 双方均从事职业活动或经营业务，且均位于荷兰：无论合同适用何种法律，均应适用《荷兰民法典》第 6.5.3 条；
- (b) 双方均从事职业活动或均在经营业务，且其中一方不在荷兰：无论合同适用哪部法律，《荷兰民法典》第 6.5.3 条均不适用；以及
- (c) 另一方为惯常居住在荷兰的消费者：无论合同适用何种法律，均应适用《荷兰民法典》第 6.5.3 条。

### 9.3 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agentuurovereenkomst*) 是一方（商业代理人）在固定或无限期内为另一方（委托人）提供服务并收取报酬的协议，作为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中间人。商业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或公司。商业代理人总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而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事，为委托人承担责任和风险。商业代理人并非受雇于委托人，委托人与商业代理人之间不存在权力关系。为了符合代理协议的条件，委托人与商业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不得具有附带性质。

《荷兰民法典》包含各种有关代理合同的具体强制性规定，特别是与终止合同有关的规定，如必须遵守的最短通知期，以及在未遵守法定最短通知期的情况下终止代理协议的损害赔偿义务。

由于代理协议可能包含限制竞争的条款，荷兰或欧洲竞争法可能禁止这些条款。

#### **9.4 分销协议**

在分销安排下，分销商从供应商处购买商品，然后以自己的名义并为自己的利益和风险将这些商品转售给第三方。

分销协议不受具体法律规定的约束，这意味着适用荷兰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因此，只要不违反荷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双方原则上可自由商定约束双方关系的条款。双方可以商定终止分销协议的方式和条件，以及终止协议的后果。根据判例法，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规定，如果分销协议未包含终止条款，原则上可以在遵守合理通知期限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并在特殊情况下支付额外损害赔偿。

荷兰和欧洲竞争法可能禁止分销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因为它们会限制竞争。

#### **9.5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协议是一方（即特许人）授予另一方（即被特许人）使用特许人成熟的经营理念销售某些商品或服务的权利的协议。通常情况下，加盟者有权使用加盟者拥有的某些知识产权，如商号、商标和专有技术，以换取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特许经营协议受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荷兰《特许经营法》管辖。《特许经营法》将特许经营协议定义为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权利并规定被特许人有义务按照特许人指定的方式有偿利用特许经营方式制造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协议。《特许经营法》的基本原则是，特许人和被特许人要像良善的特许人和良善的被特许人那样相处。《特许经营法》的重要条款包括：



- 特许人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前和特许协议有效期内向特许人提供某些信息；
- 对特许经营协议或特许经营方式的修改，如果已经或可能会对特许经营者的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则必须征得特许经营者的同意；
- 特许人有义务就特许经营方案的性质和范围，向特许经营人提供可合理预期的协助以及商业和技术的支援，以协助被特许人经营运作特许经营方案；
- 适用于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支付商誉款的具体规则；
- 适用于特许经营协议中包含的非竞争条款的某些限制。

《特许经营法》是适用于所有特许人总部设在荷兰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强制性法律。无论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何种法律，不符合《特许经营法》的合同商誉和非竞争条款均无效。

荷兰和欧洲的竞争法可能禁止特许人和特许经营人之间的特定安排。

## 10. 诉讼和争议解决

### 10.1 司法体系

荷兰的法律体系以民法为基础。《荷兰民法典》和《荷兰民事诉讼法》包含了最基本的法律规范。

荷兰司法系统中有三级民事法庭：

- (i) 民事案件首先提交 11 个地区法院中的一个，通常由一名法官处理。复杂的案件通常交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 (ii) 当事人可向四个上诉法院之一提出上诉。上诉一律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 (iii) 最高法院 (Hoge Raad) 是荷兰的最高法院，负责审查下级法院的裁决，但仅涉及法律问题。最高法院必须对提交给它的所有裁决进行评估，但如果认为反对意见明显没有根据，它可以不加解释地予以驳回。

司法系统的两个组成部分值得特别注意：

- (i) 企业法庭 (Ondernemingskamer) 在涉及管理不善和类似公司纠纷的案件中担任初审法院，在某些公司冲突案件中担任上诉法院。企业法庭由五名法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司法人员和两名具有专业知识的非法官；
- (ii) 荷兰商事法院 (NCC) 是一个相对年轻的国际商事法庭，由荷兰商事法院地区法院和荷兰商事法院上诉法院组成，（国际）当事人可以在这里解决复杂的国际贸易问题。荷兰商事法院聘用了专门的法官，他们在解决复杂的商事问题方面具有特殊的能力和 experience。NCC 的诉讼程序完全以英语进行。这意味着所有法庭文件、与诉讼有关的通信和判决书本身都使用英语。当事人必须明确同意由 NCC 进行诉讼。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诉讼地选择是不够的，因为此类条款也可能被默许。

*由律师代表出庭*

民事法庭诉讼要求当事人由荷兰律师协会认可的律师代理。如果案件在由一名法官主持的地区法院审理，或出于其他一些特殊考虑，当事人不需要请法律代表，尽管他们通常会选择这样做。根据欧盟法律，在某些条件下，外国欧洲律师可以在荷兰法院代表客户。

## **10.2 法律程序**

在荷兰，大多数法律诉讼都以书面形式进行。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在传票中详细列出。随后是答辩书，被告还可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诉。然后，法院将命令双方出庭。开庭聆讯的目的是从双方获取更多信息，并寻求友好和解。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双方均可提交补充书面证据。在较为复杂的案件中，法院可允许或授权进行第二轮书面审理（答辩和再答辩）。

在临时裁决中，法院可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交证据、指定专家或安排证人听证会或现场检查。如果已经举行了证人听证会，另一方将有机会让证人进行反质证。

案件提交法院后，每一方都可以选择提起临时诉讼或请求禁令救济。反对管辖权的动议、审查文件或文件副本、第三方索赔、合并和介入请求、案件移交和合并以及提供诉讼费用担保都是临时诉讼的例子。

## **10.3 禁令救济/简易程序**

迫切需要禁令救济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启动简易程序，可用的禁令种类繁多。在简易程序中，法院有权取消审前扣押令或暂停执行法庭命令，还可以禁止销售侵犯版权的产品、禁止执行裁决或行使员工罢工权。此外，法院还可以强制一方具体履行。如果被告有足够的可能拖欠一定数额的款项，并且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实质时做出不同判决，原告不存在有无法归还款项的风险，那么就可以下达支付一定数额款项的禁令。

简易程序比普通程序快得多。判决会在开庭后开始后两周内做出。

在简易程序结束后（甚至与简易程序同时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案情提起诉讼（简易程序只是一种临时补救措施）。法院绝不受简易程序裁决的约束。不过，当事人通常会在简易程序结束后决定不就案情提起诉讼，而是接受简易程序中的判决（无论是否上诉）。

#### **10.4 审前扣押**

在法律诉讼之前或诉讼过程中，原告可以进行审前扣押，以确保其索赔。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扣押保全证据的文件、数据和数据存储设备。

审前扣押只能在地区法院许可后进行。一般来说，这种许可可以通过依单方申请的程序快速获得（通常在当天或次日）。原告必须向法院提交一份申请书，从表面上解释索赔要求。实施审前扣押需要一名法警（文书送达执行官）的协助。

受到审前扣押的一方可以尝试通过简易程序取消扣押。如果能够证明：**(i)** 没有满足形式扣押条件，**(ii)** 所称的索赔不存在或无意义，或 **(iii)** 扣押没有正当理由，法院将解除扣押。在提出金钱索赔的情况下，如果被扣押人提供足够的担保（一般是荷兰一级银行的银行担保），法院也将解除扣押。

如果在提交请求法院允许扣押的申请时，法律程序尚未开始，法院将设定一个必须开始法律程序的期限。一般期限为 14 天，但申请人可以要求延期。此外，根据扣押方的请求，该期限还可延长多次。如果索赔随后被驳回，则扣押被视为不当。在这种情况下，扣押方应对因扣押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10.5 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理论上所有类型的证据都是可采纳的。法院在评估证据方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某些类型的证据受法律规定的约束。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可提供确凿证据，这意味着法院必须推定这些文件内容的真实性，直到对方提供相反的证据。为己方作证的一方的（口头）证人证词意义有限，必须有进一步的证据加以证实。

专家证据可通过诉讼一方提交书面专家证言或以证人身份询问专家的方式提供。应当事方的请求或依职权，法院可命令（独立的）专家提交报告或在听证会上陈述意见。

## **10.6 调查和信息收集**

荷兰的司法系统缺乏类似于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发现和披露程序。不过，有一些工具可以用来获取更多信息以查明真相。

有关各方可要求可获取这些文件的人员去查阅或摘录特定的文件。该请求可在简易程序中提出，也可作为正在进行的程序中的临时请求。

此外，即使没有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当事方或相关方也可请求法院安排初步证人听证或获取专家报告。

## **10.7 时间和费用**

从发出传票令状到最终判决，典型的商业纠纷案件需要十二到十八个月的时间。但是，在疑难案件中，如果提出动议或程序性异议或需要额外证据，这一时间可能会大大延长。

当事人负责自己的诉讼费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败诉方需要支付胜诉方的诉讼费用，如法庭费用、证人和专家费用。诉讼费是根据某些典型行为（如提交书面陈述、出席口头听证会或施加审前扣押）的固定金额和索赔价值计算的。获赔金额很少能涵盖胜诉方的实际成本和律师费。

荷兰禁止律师提供“不赢不收费”的风险代理服务，但是允许提供部分取决于诉讼结果的替代性收费协议（如基本费率额外加胜诉费）。

## **10.8 法律特权**

法律职业特权适用于荷兰律师协会的所有成员。只要法律没有另行规定，律师必须对其在专业执业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信息保密。这一要求还（以衍生形式）延伸至律师的雇员和同事，以及参与律师专业实践的人员，如律师直接聘用的顾问。

## 10.9 集体诉讼

荷兰《大规模损害赔偿集体和解法》（WAMCA）允许代表组织与大规模损害赔偿责任方之间达成法院批准的庭外集体和解协议。

法院做出裁决后，不愿受和解约束的受影响方有机会“选择退出”。未“退出”的受影响方可在和解指定的期限内要求赔偿。

此外，《荷兰民法典》允许组织和基金会发起旨在维护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权利的行动。

基金会或团体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申请。利害关系方不参与诉讼程序中。利害关系方有权提出自己要求的权利。原则上，司法裁决不影响那些反对裁决对其有个人影响的利害关系方。

集体诉讼的最大限制是不能要求损害赔偿。不过，如果宣告性裁决确定存在侵权行为等，则可利用该裁决在违法者和受损害方之间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和解（例如通过上述 WAMCA）。

## 10.10 国际执行

根据修订后的《布鲁塞尔条例 I》，欧盟成员国法院做出的民事和商事判决在欧盟内部可立即执行，无需获得当地法院的许可。瑞士、挪威和冰岛适用《卢加诺公约》（修订版）。与荷兰未签订执行条约的司法辖区的法院做出的判决在荷兰不予承认和/或执行。为了获得在荷兰可执行的所有权，此类事项必须在荷兰法院重新审理。

尽管如此，如果外国判决符合以下四项最低标准，荷兰法院将不对该事项的是非曲直进行评估，而只需按照外国判决的裁定进行裁决：

- 法院根据国际公认的管辖权依据认为自己有管辖权；
- 司法规则得到遵守；
- 接受判决不会违反荷兰的公共政策；以及
- 在外国法院先前做出的裁决符合在荷兰获得承认的要求情况下，该外国裁决不得与荷兰法院先前对相同当事人做出的涉及相同诉因的裁决冲突，也不得与外国法院先前对相同当事人做出的涉及相同诉因的裁决冲突。

### 10.11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在荷兰，最常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是仲裁、调解和有约束力的意见。

#### 仲裁

《荷兰仲裁法》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援引仲裁条款，荷兰法院必须裁定其对争议没有管辖权。不过，即使当事人已同意采用仲裁简易程序，如果地区法院认定仲裁中提供的救济不充分或所寻求的救济过于紧急，也有权在简易程序中裁定临时救济。

荷兰最著名的仲裁机构是鹿特丹的荷兰仲裁院，该仲裁院有自己的仲裁规则，当事人可将其作为仲裁协议的一部分。根据仲裁协议，荷兰仲裁院或当事方可自行指定仲裁员。荷兰仲裁院拥有一份记载有合格、经验丰富的仲裁员名册，这些仲裁员通常也是律师。

在荷兰做出的仲裁裁决很容易执行。荷兰与几个欧洲国家和美国一起签署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因此，在这些国家领土上做出的仲裁裁决理论上可以在荷兰执行，反之亦然。

荷兰还有许多组织严密的仲裁机构，如建筑业仲裁法院 (RvA)，航运、造船、运输、仓储、物流和国际贸易仲裁机构 (Unum)，复杂金融纠纷仲裁机构 (P.R.I.M.E. Finance) 和艺术界仲裁机构 (CAfA)。

大多数设在荷兰的国际仲裁都是根据国际商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或荷兰仲裁协会的规则进行的。常设仲裁法院设在海牙和平宫，每年进行大量国际公法和商事仲裁。

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必须在裁决作出后三个月内提出，或在裁决债务人收到执行许可后三个月内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债务人可以提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有限。最高法院经常宣布，法院在处理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时应保持克制。最高法院明确认为，撤销裁决的程序不能被用作变相上诉，仲裁有效性的公共利益要求法院只在明确的情况下撤销仲裁裁决。

除非获得执行许可 (exequatur)，否则仲裁裁决不可执行，而执行许可必须由国际仲裁判决上诉法院批准。一旦获得执行许可，就可以针对裁决债务人在荷兰的资产执行仲裁裁决。

### *调解*

在荷兰，调解已被牢固确立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基本手段之一。荷兰法律中没有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或规定必须如何进行调解的规则。商业调解经常用于国内和国际公司之间的高风险冲突。在公司调解中，当事人经常选择一套既定的调解规则，如国际商会、荷兰仲裁协会或荷兰调解协会的规则。

### *约束性意见*

当事方可以同意由一名或多名顾问解决分歧，这些顾问的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提供的意见被视为双方之间的协议。因此，无视具有约束力的意见的一方即为违约。鉴于具有明确性和终局性的意图，只有在特定条件下（如错误、不当影响、胁迫或虚假陈述）才能撤销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意见的协议并不排除在简易



程序中寻求补救的选择。除一般程序性的和合同性的要求外，没有与具有约束力的意见有关的特别程序规定。

获得有约束力的意见的程序的架构与仲裁程序类似，并由上述一些组织来实现。

## 10.12 诉讼融资

在荷兰，第三方诉讼融资正在显著扩大。荷兰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和财务总监越来越多地采用诉讼融资作为公司融资的替代形式。这个概念很有吸引力：公司可以针对其有争议的索赔组合获得无追索权融资，不然这些索赔组合就会在资产负债表上处于休眠状态，而诉讼费用则会使公司的营运资本和利润率捉襟见肘。通常情况下，诉讼融资方要求获得收益的 30%-35%（根据索赔的性质和风险的严重程度会有所偏差）。一般来说，第三方诉讼融资适用于大约 50 万欧元起的索赔。出资人愿意出资（分阶段或不分阶段）的费用金额取决于案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

荷兰法律并未明确要求向对方当事人、法院或仲裁庭披露诉讼融资安排。特别是如果诉讼当事人还要求支付融资费用，则可能要求诉讼当事人披露融资协议。

荷兰法律对诉讼融资或第三方诉讼融资人对融资案件的控制程度没有特别限制。在荷兰，普通法中的助讼理论并不适用。

融资安排将受一般合同原则的控制，这意味着只要当事人的协议不违反公共政策（包括正当程序），一般允许当事人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来构建融资协议。

## 11. 知识产权

### 11.1 专利

专利权授予那些新颖、具有创造性并能在工业中应用的发明。专利权人有权在最长 20 年内禁止他人对发明（产品或工艺）进行商业利用。在荷兰，专利受 1995 年《荷兰专利法》(Rijksoctrooiwet 1995) 保护。荷兰专利由荷兰专利局 (Octrooi Centrum Nederland) 授予，该局隶属于荷兰企业局 (Rijksdienst voor Ondernemend Nederland)。

欧洲专利由设在德国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 (EPO) 授予。在荷兰，欧洲专利局在荷兰莱斯韦克设有分局。欧洲专利实际上是各个单独的国家专利的组合，为其所有人提供的权利与国家专利在每个国家的权利相同，而不是在某一相关国家有单独有效的专利。因此，申请人可以申请欧洲专利，以替代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获得各个国家专利。

专利只能授予不属于（世界范围内的）现有技术水平的发明，即在提交申请之前已经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开的所有发明。根据 1995 年《荷兰专利法》，为了确定技术现状，必须进行新颖性检索。如果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后 13 个月内未提出新颖性检索请求，则申请将失效。《欧洲专利公约》中也有关于新颖性检索的类似规定。

### 11.2 商标

商标是一种标志（如文字、数字、声音、符号、形式、颜色），用于在市场上区分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原则上，商标只有在注册后才受到保护。商标可以注册为荷比卢商标、欧盟商标或国际商标。

#### *荷比卢商标*

荷比卢商标根据《荷比卢知识产权公约》(Benelux Verdrag inzake de Intellectuele Eigendom 或 BVIE) 注册，该公约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比利时、荷兰和卢森

堡。荷比卢商标必须在荷比卢知识产权局 (Benelux-Bureau voor de Intellectuele Eigendom 或 BOIP) 注册。

BVIE 对个人商标、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进行了区分。个人商标是将一家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商标。绝大多数商标都是个人商标。集体商标是协会成员使用的商标。集体商标归协会所有，它用于表明带有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是由该协会的成员提供。认证商标用于表明商标所有人已保证带有认证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某些质量要求或具有某些其他特定特征，例如以某种方式生产的商品。证明商标可以由任何法律实体拥有，只要该实体本身不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 *欧盟商标*

欧盟商标赋予其所有人适用于整个欧盟的统一专有权。欧盟商标是根据《欧盟商标条例》（取代《（欧盟）2015/2424 号条例》（修订条例）的《（欧盟）2017/1001 号条例》）创建的。对于欧盟成员国而言，欧盟商标（前身为共同体商标）的效力相当于荷比卢国家的荷比卢商标。欧盟商标的申请向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洲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出。

### *国际商标*

国际商标在所有批准了 1891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和与《马德里协定》有关的《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马耳他除外）、日本、美国和澳大利亚）均可获得保护。根据《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只要向申请人原籍国的相关机构（如 BOIP）提出申请，就可以在所有或部分《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获得商标保护。相关机构将把申请转交给负责国际商标注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审查申请是否符合《马德里议定书》及其条例的要求。如果符合这些要求，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相关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国际注册，并通知申请人需要保护的每个国家。每个国家将审查国际注册是否符合其国内立法，如果注册

不符合，相关国家有权拒绝在其领土上提供保护，通常是在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的注册有效期为十年，每十年可续展一次。

### 11.3 商号

根据《荷兰商号法》（*Handelsnaamwet*）第 1 条，商号是开展业务的名称。在选择商号时，必须考虑《荷兰商号法》的条件。具体来说，如果使用的商号与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使用的商号相同或相似，可能导致公众混淆，则不得使用。企业所有者可以使用各种商号。

可以在商会的贸易登记簿中查询某个商号是否已被使用。不过，由于商号的注册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在商号登记册中查询商号的结果并不是决定性的。

商号必须作为商号实际使用，才能根据《荷兰商号法》申请商号保护。仅在商会的商号注册处注册商号是不够的。

如果一家公司希望将其商号用作商标，该商号必须在 BOIP 注册。

### 11.4 版权

1912 年生效的《荷兰版权法》（*Auteurswet*）将版权定义为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的创作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在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公开和复制作品的专有权利。目前，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照片也属于《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为了受到保护，作品必须具有自己的原创性，必须反映作者的个人印记。

原则上，作品的创作者拥有相应的版权。不过，《版权法》第7条规定，雇员在受雇期间创作的某些作品的版权归雇主所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版权赋予作者复制其作品和向公众提供作品的专有权，但也赋予作者某些所谓的人格权，如反对在不提及作者姓名的情况下发表作品或以他人名义发表作品的权利，反对

修改作者作品的权利，以及反对损害作品的权利。即使作者转让了其使用权，人格权仍然属于作者。

作品无需注册即可获得版权保护，作品受保护也不需要版权声明。

版权保护在作者去世70年后终止。如果作品归法律实体所有或作者身份不明，版权保护则在作品合法向公众提供70年后终止。

### 11.5 邻接权

邻接权是保护表演者、音乐制作人、电影制作人和广播公司的努力和成就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保护类似于版权，因此被称为“邻接权”。1961年《罗马公约》对邻接权做出了国际性规定。在荷兰，1993年的《邻接权法》(Wet op de naburige rechten 或 WNR)对邻接权作了规定。

WNR 承认表演艺术家与其表演之间存在个人联系。因此，WNR 赋予表演艺术家某些特定权利，以保护这种个人联系，从而保护表演艺术家的声誉。这些权利也被称为人格权。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权利与作品作者根据版权享有的人格权是一致的。

对于表演音乐家和音乐制作人的权利，保护期为相关录音发行后 70 年，其他邻接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 11.6 数据库保护

根据《数据库保护法》(Databankenwet 或 DBW)，数据库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但数据库不能作为《版权法》下的版权受到保护。根据 DBW，权利作为“集合”受到保护，这意味着数据库的制作者拥有防止未经授权提取数据库中数据的专有权。数据库在创建时即自动受到保护。保护期最长可达数据库制作后的 15 年。

### 11.7 设计

产品外观可以作为图样或外观设计受到保护。图样（二维外观）和外观设计（三维外观）源于产品本身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或材料等特征。外观设计或图样权的所有人拥有使用该外观设计或图样（合称“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并有权阻止任何第三方未经所有人授权使用该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可以注册为荷比卢外观设计、共同体外观设计或国际外观设计。

### *荷比卢设计*

荷比卢外观设计根据《荷比卢知识产权公约》（*Benelux Verdrag inzake de Intellectuele Eigendom* 或 *BVIE*）进行注册。荷比卢外观设计必须在荷比卢知识产权局（*Benelux-Bureau voor de Intellectuele Eigendom*）注册。荷比卢知识产权局规定，外观设计必须新颖并具有独特性，才能受到保护。根据《荷比卢外观设计法》，荷比卢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五年，可续展四次，每次五年，最长可达二十五年。

### *欧共同体设计*

欧共同体外观设计为所有人在欧盟所有国家提供专有保护。欧共同体外观设计分为两种：注册的欧共同体外观设计和未注册的欧共同体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在欧洲知识产权局 (EUIPO) 注册外观设计。注册的欧共同体外观设计为所有人提供使用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并禁止第三方未经所有人授权使用该外观设计。与荷比卢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类似，注册欧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五年，可续展四次，每次五年，最长可达二十五年。

未注册的欧共同体外观设计不是通过注册而产生的，而是在所有人向公众提供外观设计时自动产生的。未注册欧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所有人还享有禁止第三方未经所有人授权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专有权，但仅限于假冒情况（即相同外观设计的情况）。未注册的欧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三年，自该外观设计首次在欧盟境内向公众公开之日起计算。

### *国际设计*

国际外观设计在 1925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的缔约国提供保护。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可以在其中一些国家申请保护，也可以根据需要在《海牙协定》的所有缔约国申请保护。国际外观设计的申请向 WIPO 提出，必须遵循的程序与注册国际商标的程序类似。

## 12. 数据保护

### 12.1 概述

《欧盟数据保护条例》(GDPR)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生效，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虽然由于 GDPR 的直接影响，荷兰无需将 GDPR 转化为国家立法，但荷兰已出台了《GDPR 实施法案》，对 GDPR 进行了补充，并废除了之前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Wet bescherming persoonsgegevens 或 Wbp)。《个人数据保护法》将欧盟数据保护指令 (DPD) 转化为荷兰立法，自 2001 年起生效。

GDPR 包含与 DPD 类似的规则，但它对违法行为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此外，GDPR 的地域范围比 DPD 更广，因为它也适用于不在欧盟境内的组织，只要这些组织的数据处理活动与向欧盟境内人员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或与监测欧盟境内人员的行为有关。

### 12.2 个人数据

GDPR 将“个人数据”定义为：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在此背景下，“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尤其是通过姓名、身份证号码、位置数据、在线识别码等标识符，或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因素。GDPR 对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和“处理者”规定了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义务，其中“控制者”是指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法人实体或组织，而“处理者”是指代表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实体或组织。关于个人数据的处理，GDPR 规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合法、公平和透明”：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合法、公平并对数据主体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 “目的限制”：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必须明确、合法，并且不得以与这些目的不符的方式进一步处理；
- “数据最小化”：个人数据应充分、相关并仅限于与处理目的相关的必要内容；



- “存储限制”：个人数据的保存形式应能识别数据主体，保存时间不得超过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 “完整性和保密性”：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应确保个人数据的适当安全，包括使用适当的技术或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以及意外丢失、毁坏或损坏。

GDPR 进一步规定，控制者应对这些原则负责，并能够证明遵守了这些原则。

GDPR 第 6 条规定，只有在以下至少一项适用的情况下，数据处理才是合法的：

- 数据当事人同意为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
- 为履行数据当事人为一方的合同，或为在签订合同前应数据当事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而必须进行的处理；
- 为履行控制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而必须进行处理；
- 为了保护数据当事人或其他自然人的重要利益，有必要进行处理；
- 为公共利益执行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权力而必须进行处理；
- 出于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的目的，有必要进行处理，除非这种利益被需要保护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压倒，特别是在数据主体是儿童的情况下。

### 12.3 数据泄露

GDPR 规定，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的情况下，控制者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意识到该情况后的 72 小时内，将个人数据泄露情况通知监管机构，在荷兰为荷兰数据保护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除非该个人数据泄露不太可能导致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威胁。如果未在 72 小时内发出通知，则必须在通知中说明延迟的原因。根据 GDPR，通知至少应 (a) 描述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b) 告知数据保护官或其他可获得更多信息的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c) 描述个人数据泄露可能造成的后果；(d) 描述控制者为解决个人数据泄露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果处理者意识到任何数据泄露，处理者应及时通知控制者。

## 12.4 执行

荷兰数据保护局负责执行 GDPR。如果发生数据泄露，荷兰数据保护局可能会处以罚款。最严重的违规行为可能会被处以高达 2000 万欧元的罚款，或该组织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收入的 4%，以金额较高者为准。尽管如此，荷兰数据保护局似乎更倾向于鼓励和指导企业遵守 GDPR 和《GDPR 实施法案》，而不是实施惩罚。

## 13. 竞争法

### 13.1 概述

在荷兰，竞争受 1998 年生效的《荷兰竞争法》(Mededingingswet 或 Mw) 以及欧洲法律，特别是《欧盟运作条约》(TFEU) 和《欧共体兼并条例》(理事会条例 (EC) 第 139/2004 号) 中的某些规定管辖，因为《欧盟运作条约》和《欧共体兼并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欧盟成员国中具有直接效力。Mw 中的规定以《欧盟运作条约》和《欧共体合并条例》中的相应规定为基础，并与之十分相似。在荷兰和欧洲的竞争法中，只有当协议、决定和一致行动对竞争的限制达到显著程度时才会被禁止。只有在欧盟竞争法中才有一项要求，即只有当不公平做法影响到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时才适用。

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 (Autoriteit Consument & Markt 或 ACM) 不仅负责在荷兰执行《市场法》，还负责执行《欧盟运作条约》中的竞争法条款和《欧盟合并条例》。ACM 有权调查可能的违法行为，下达具有约束力的指令以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

本章将讨论荷兰竞争法最相关的方面。

### 13.2 垄断协议和一致行动

《荷兰竞争法》第 6(1)条 (相当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 禁止企业间的协议、企业协会的决定和企业间的一致行动，这些协议、决定和一致行动的目的或效果是阻止、限制或扭曲荷兰市场或部分市场的竞争。这种禁止既包括横向安排 (在供应链的同一层次上经营的竞争者之间)，也包括纵向安排 (在供应链的不同层次上经营的各方之间，例如制造商与其分销商之间的协议)。

属于该禁令范围内的任何协议、决定或一致行动均无效。但是，如果相关企业的总营业额或总市场份额不超过某些最低门槛，则该禁令不适用。此外，原则上属于第 6(1)条禁止范围的协议、决定或一致行动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豁免。豁免包括符合欧盟整体

豁免重要条件的协议、决定或一致行动，或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101(3) 条给予个别豁免的协议、决定或一致行动。

### 13.3 滥用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法》第 24(1)条相当于《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的荷兰法律，禁止在荷兰市场占据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该地位。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是“一个或多个企业的地位使其有可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其竞争者、供应商、客户或最终用户，从而阻止荷兰市场或部分市场的有效竞争”。

滥用支配地位的例子包括：

- 直接或间接施加不公平的买卖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
- 限制生产、市场或技术发展，损害消费者利益；
- 对与其他交易方的同等交易适用不同的条件，从而使其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使合同的签订以其他当事人接受补充义务为条件，而补充义务的性质或商业惯例与合同标的无关。

不禁止以正常手段追求、保持或加强支配地位。

### 13.4 合并控制

《并购法》第 5 章相当于荷兰法律中的《欧盟并购条例》，涉及“集中”，即兼并、收购和某些合资企业。属于《并购法》第 5 章定义的适用范围内的集中须受《并购法》的并购控制，除非它们具有“欧盟层维度”。此类集中在实施之前必须通知 ACM。

《市场法》第 29 条规定，如果相关企业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总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且至少有两家相关企业在荷兰的营业额分别达到至少 3000 万欧元，则必须向 ACM 申报集中。特定行业的交易适用不同的门槛。

兼并控制程序包括两个阶段：通知阶段（第 1 阶段）和申请许可阶段（第 2 阶段）。所需的通知可由任何相关方提交，也可代表多方联合提交。ACM 收到通知后，将在政府公报 (Staatscourant) 和 ACM 网站上公布。这将使有关各方有机会就拟议的集中提交意见。发出通知后，ACM 有四周的时间决定是否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实施集中。在此期间，除非因重要原因获得豁免，否则不得实施集中。

如果荷兰竞争管理委员会有理由认为某项集中可能会严重阻碍荷兰市场或部分市场的有效竞争，特别是由于支配地位的形成或加强，则该集中必须获得许可。如果 ACM 认定不需要许可，则双方可以实施交易。如果 ACM 认定需要许可，各方可提交许可申请。申请许可没有截止日期。如果各方已提交许可申请，则 ACM 必须在许可申请提交之日起 13 周内批准或拒绝许可。如果在此期间未做出任何决定，则视为已颁发许可。

在反垄断委员会拒绝颁发实施集中的许可之后，如果经济事务部长认为，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因超过了对竞争可能造成的限制，经济事务部长可以根据有关各方提出的申请，决定颁发这种许可证。在某些情况下，从竞争的角度来看不允许的集中，却会因其他重要的公共利益而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事务部长仍可允许《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所禁止的兼并。这将是一项政治决定，而非经济或法律性质的决定。迄今为止，经济事务部长仅行使过一次批准权（2019 年 9 月）。

## 14. 房地产

### 14.1 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所有权是个人对财产所拥有的最绝对、最全面的权利。根据“加入”(natrekking)这一法律概念，土地所有权还包括地上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以及地下建筑。有限权利(beperkt recht)是一种由更全面的权利(如所有权)衍生出来的权利，并以这种有限权利作为担保。对财产设定的有限权利也是一种物权(zakelijk recht)。

就不动产而言，物权(zakelijke rechten)包括抵押权(hypotheek)、地上权(opstal)、租赁权(erfpacht)、地役权(erfdienstbaarheid)和农业租赁权(pacht)。抵押权是对不动产(或其他登记财产)设立的担保权。租赁权是持有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地役权赋予持有人在他人拥有的土地上拥有建筑物、工程或工厂的权利。地役权是一种以不动产为另一不动产作保的物权。地役权的一个例子就是通行权(recht van overpad)。农业租赁是农业出租人承诺向农业承租人提供用于农业的不动产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协议。

不动产的所有权可以划分为多个不部分权(appartementsrechten)，这些公寓权可以单独转让，也可以单独设押或受有限权利的限制。住宅和公寓楼可分为独立的公寓权。

不动产所有权(法定所有权)的转让以及其他物权的设定或转让，均通过在荷兰民法公证处签署转让公证书的方式进行。不动产权利必须在土地登记局(Kadaster)登记，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另见下文第14.3段)。

### 14.2 租赁

租赁不是物权，而是使用某些财产的个人权利。关于不动产，荷兰法律将其区分为住宅租赁和经营场所租赁。在本节中，只讨论经营场所租赁。经营场所租赁分为两类：  
(i) 零售场所租赁和 (ii) 其他经营场所租赁。

零售场所的租赁须遵守详细的半强制性法律规定，租赁双方不得违背这些规定而损害承租人的利益。这些规定适用于根据租赁协议用于开展零售业务、餐馆或咖啡馆业务、

外卖和送货服务、手工艺品业务或酒店或露营业务的场所。要适用这些规定，必须有一个可供公众使用的空间，用于直接供应可移动物品或提供服务。除签订期限不超过两年的协议外，此类租赁协议的初始期限必须至少为 5 年，原则上可依法延长 5 年。租赁协议不会在 5 年或 10 年期满时自动终止，但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的方式终止，通知在 5 年或 10 年期满时生效。必须遵守一年的通知期（或双方商定的更长通知期）。出租人（而非承租人）必须给出终止的正当理由，如果承租人不书面同意终止，出租人将不得不诉诸法院以终止租赁协议。

其他商业场所（如办公室）的租赁比零售场所的租赁受到的管制要少。出租人和承租人一般可以自由协商租金和租赁协议的其他条款，但在出租人终止租赁协议时，承租人有义务腾出房屋，这一点有特殊规定，不能偏离规定而损害承租人的利益。

荷兰房地产委员会 (Raad voor Onroerende Zaken 或 ROZ) 是一个由活跃在房地产业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协会，它编制的租赁协议范本和相关通用条款被视为租赁协议的行业标准。这些示范文件定期更新。虽然住宅租赁和商业用房租赁都有协议范本和一般条款，但这些范本和条款最常用于商业用房租赁。

### 14.3 土地登记局

土地登记局 (Kadaster) 负责登记荷兰境内房地产的地理信息以及抵押权和房地产上设定的其他有限权利。除登记房地产信息外，它还登记船舶、飞机和网络的信息。土地登记局还负责国家制图和国家参考坐标系维护。土地登记局是一个非部门性公共机构，由内政和王国关系部承担政治责任。

通过登记某些信息，土地登记处可以保护法律的确定性。在出售不动产的情况下，买方只有在土地登记处登记转让契约后才能成为合法所有人。负责在土地登记处进行登记的是签署转让契约的民法公证人。登记信息对公众开放，可通过土地登记处的网站获取（收取少量费用），也可亲自或通过电话获取。

### 14.4 分区规划和物业一体化许可

荷兰是一个人口稠密的国家，对住宅或商业地点的开发和使用有严格的规定。特定地点的选择必须符合适用的市政分区规划 (**bestemmingsplan**)。分区规划不仅包括如何使用地块或房舍的详细规定（例如，规定可在何处建造房屋、酒店和商店），还包括建筑或建筑物的最大高度或宽度。分区规划定期更新。

如果打算建造新建筑或重建、改建或翻新现有建筑，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要获得物业一体化许可证 (**omgevingsvergunning**)。一体化许可证可在线申请。申请将与适用的分区规划进行核对。在实践中，市政府可能需要 2 到 6 个月的时间来决定是否发放一体化许可证。



## 15. 税收

### 15.1 公司

根据《荷兰公司所得税法》(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 或 CITA)，就公司所得税 (CIT)而言，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实体被视为荷兰税务居民。荷兰居民公司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实体的纳税责任有限，这意味着只有荷兰来源的收入才计入税基。实体的公司居住地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其中有效的管理地是确定实体居住地的重要因素。

持有荷兰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非荷兰居民实体（即所谓的实质性权益）可就股息、资本利得和源自此类实质性权益的贷款利息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仅限于某些特定情况。

####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税率，一种是 25.8%的税率，另一种是 19%的较低税率，适用于 20 万欧元以下的应税收入（2023 年的税率和等级）。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财政投资基金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某些实体，如公共机构，可以选择免税状态。

#### *应税利润的计算*

CITA 没有规定如何确定年度应税利润。相反，它要求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goed koopmansgebruik) 确定年度利润。健全的商业惯例要求按照实现、匹配、现实、谨慎和简单的惯例将利润和亏损归属于各财政年度。

尽管存在某些扣除限制（例如利息支出），但商业支出一般可以减税。

#### *损失赔偿*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荷兰对企业纳税人的亏损减免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这些规则，税收损失可以向后结转一年，向前结转时间不限。但是年度亏损补偿以 100 万欧元为限，纳税人年度应税利润超过 100 万欧元时，亏损补偿额度增加 50%。这些规则适用于已经存在的亏损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的亏损。

### *独立交易原则和转让定价*

独立交易原则已编入《公司法》第 8b 条。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应与非关联方之间在其他类似情况下商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似。荷兰对独立交易原则的解释以《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为基础。一般来说，荷兰税务机关遵守这些准则。如果交易不符合正常交易原则，荷兰税务机关可能会调整交易定价。

此外，第 8b 条要求公司纳税人在文件中提供具体信息，包括证明公司间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文件。超过一定营业额门槛的实体必须提供转让定价补充文件。属于跨国集团 (“MNE”) 且合并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实体有义务准备一份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即分别为跨国集团层面的文件和实体层面的本地文件）。作为多国企业一部分的实体，如果其合并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也必须准备一份国别报告（即一份按司法管辖区提供多国企业财务信息关键要素的报告）。不履行上述义务可能导致举证责任倒置和行政处罚。

### *荷兰参与豁免*

荷兰的参与豁免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获得的某些收入（最重要的是股息和资本利得）可享受全额豁免。对于持有子公司至少有 5% 的股份权益且不作为组合投资（即被动投资）而去持有子公司就符合参与豁免。这就是所谓的“意图测试”。

### *意图测试*

意图测试的决定性标准是荷兰公司持有参与权的意图。如果荷兰公司的目标是获得超过常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预期收益的投资收益，则认为符合意图测试。如果股东在子公司的业务中开展重要活动（如管理活动、战略/政策制定活动或财务活动），则可能

符合意图测试。如果参与意图不一，则主要意图起决定作用。如果参与和荷兰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则不属于被动投资。

然而如果不符合这一测试，但如果参与可以被视为“合格的组合投资参股”，则荷兰参与豁免仍然适用，这种情况是指符合“纳税主体测试”或“资产测试”的参股。

### *纳税主体测试*

如果参股公司在其居住国须缴纳利得税，并根据荷兰税收标准需要“合理征税”，则符合须纳税主体测试。如果参股公司须按至少 10%的常规法定税率缴纳利得税，且当地税基与荷兰税基无重大偏差，则会满足上述条件。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下，如果参股公司实际应缴纳至少 10%的利得税，则仍可满足纳税主体测试的要求。

### *资产测试*

如果参股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资产占比少于 50%的低税率的自由投资组合，则符合资产测试要求。自由投资组合包括：

- 不用于参与公司业务且具有投资组合性质的资产（如超额现金、证券和公司间贷款），但房地产投资除外（房地产资产不属于具有投资组合性质的资产）；
- 公司间应收贷款，除非这些应收贷款由一家活跃的集团财务公司使用，或由第三方债务提供 90%或以上资金；以及
- 用于公司间租赁活动的资产，除非这些资产用于活跃的租赁业务，或 90%或更多通过第三方债务融资。

如果来自这些资产的收入不需要缴纳至少 10%税率的税款（所谓的不良资产），那么这些自由投资组合投资就属于低税率资产。不符合低税率自由投资组合投资条件的资产通常被归类为“良好资产”。资产测试是一项持续性测试，测试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在此测试中，活跃业务运营的潜在（隐性）商誉可被视为“良好资产”。

### *研发(R&D)*

在CITA中，为了促进荷兰的研发相关活动，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如“创新箱”。来自研发活动的合格收入的税率低于 25.8%的常规税率。此外，纳税人还可以申请WBSO，这是一种税收激励制度，用于补偿实体研发相关的部分工资成本和其他相关支出（详见下文）。

### *创新箱*

创新箱是一项旨在激励荷兰研发活动的税收激励措施。可分配给创新箱的收入按 9%的企业税率征税，而不是按 19/25.8%的常规企业税率征税。只有“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才有资格适用创新箱。在这方面，“小规模”和“大规模”纳税人是有区别的。小规模纳税人对什么是合格无形资产的规定不那么严格，这些纳税人如果获得了适用WBSO所需的研发声明，就可以使用创新箱。

对于大额纳税人，除了研发报表外，还需要额外的“准入证”。这可以是：

- (i) 专利；
- (ii) 独家许可；
- (iii) 软件程序；
- (iv) 植物培育者的权利；或
- (v) 药品认证。

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被视为小规模纳税人：

- (i) 无形资产在某一年以及前四年产生的效益总额低于 3750 万欧元（平均每年 750 万欧元）；以及
- (ii) 纳税人（连同集团公司）一年的以及在前四年的净营业额低于 2.5 亿欧元（平均每年 5000 万欧元）。

### *WBSO*

WBSO 是一项税收激励计划，用于补偿实体的部分研发 (R&D) 相关工资成本和其他相关支出。研发工资减税额度为前 350,000 欧元工资和相关费用的 32%，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 16%。对于初创企业，前 350,000 欧元成本的税收减免为 40%。免税额不设上限。纳税人必须申请一份研发报表，才能适用 WBSO。

要了解一个实体是否有资格获得这项奖励，建议聘请专门的补贴顾问来审查所开展的活动（虽然补贴是作为应缴纳的工资税的减免来处理的，但实质上它是在满足某些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发放的补贴）。

### *财政统一体*

《荷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种名为“财政统一体” (fiscale eenheid) 的合并制度。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属于同一集团的实体可以成为一个财政统一体的成员，以便提交合并报税表。作为荷兰税务居民的实体可以与其参股的比例至少达到 95% 的子公司组成财政统一体。财务统一体通常冲销了其成员之间的公司间交易，因此不会实现交易收入。财务统一体的主要优点如下：

- (i) 在其成员之间抵消损失和利润；
- (ii) 因为是由母公司单独来负责提交报税表，因而可提交单一的公司报税表；
- (iii) 公司间交易冲销。

财政联合体的各个成员对财政联合体的任何税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对象豁免*

根据所谓的对象豁免，分配给常设机构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的收入可免征荷兰企业所得税。根据该免税规定，应分配给常设机构的收入和费用不计入荷兰应税基础。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应按照荷兰税务标准计算，并以当地功能性货币计算。因此，折算结果仍包含在荷兰应税基础中。

### *股息税*

荷兰实体的利润分配须按 15%的税率缴纳荷兰股息税。税款必须由分配实体预扣并汇至荷兰税务机关。向欧盟公司或与荷兰签订税收协定（其中包括全面股息条款）的国家的居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可免征荷兰股息税，条件是该公司拥有符合荷兰参与免税条件的企业参与权。但是，根据荷兰的反滥用规则，如果适用以下规则之一，则不能适用荷兰股息税豁免：

- (i) 股息接受者在其居住国被视为非欧盟国家的居民，而荷兰尚未与该非欧盟国家缔结包含全面股息条款的税收协定；
- (ii) 股息接受者履行了与合格的荷兰（组合）投资基金类似的职能；
- (iii) 股息接受者可被视为“滥用”结构的一部分，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属于这种情况：
  - a. 股息接受者拥有荷兰公司股份的主要目的（或接受者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另一方规避荷兰股息税（“动机测试”），且
  - b. 它涉及一个人为的结构或一系列人为的结构，其中一个结构可以由多个步骤组成，当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它不是基于反映经济现实的有效商业理由而建立时，就会被认为是人为的（“人为性测试”）；或股息接受者不是从荷兰公司获得的收入的实际所有人。

根据荷兰加入的税收协定，应缴纳的荷兰股息税（如有）可能会减少。

### *荷兰合作社*

荷兰合作社向其成员分配利润时，一般无需缴纳荷兰股息税。但是如果合作社符合所谓的控股合作社的条件，则在向“合格的成员”分配利润时，需缴纳 15%的荷兰红利税。合格的成员有权获得至少 5%的合作社年度利润或 5%的清算收益。

如果一个合作社 70%或以上的活动包括以下内容，则该合作社被视为控股合作社：

- (i) 拥有符合荷兰参与豁免条件的股份（如上所述）；或
- (ii) 关联方融资活动。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须缴纳荷兰股息税的控股合作社及其合格的成员可以免税或适用较低的税率。

###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条件预扣税*

荷兰原则上不征收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荷兰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开始征收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2023 年税率：25.8%）。从根本上说，荷兰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 具有反滥用的性质，不对无关联方之间的真正商业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简而言之，在下列情况下会触发荷兰预扣税：

- (i) 向位于低税辖区的相关公司付款；
- (ii) 支付给某些相关混合公司的款项；以及
- (iii) 滥用的情况（如通过导管公司向低税辖区或混合公司间接付款）。

低税辖区是指没有征收利润税或法定利润税率低于 9% 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或被列入欧盟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的司法管辖区。荷兰最终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公布低税辖区名单。该名单适用于下一日历年。

## **15.2 个人**

一般来说，居住在荷兰的个人需为其全球收入和财富纳税。如果个人生活的社会经济中心在荷兰，则被视为荷兰居民。符合荷兰居民纳税人资格的个人有资格享受某些减免和税收抵免。

不在荷兰居住的个人只需就某些收入来源缴纳个人所得税，例如在荷兰拥有大量股份、工作或不动产所带来的收益。

### *分框制度*

《荷兰个人所得税法》(Wet op de inkomstenbelasting 2001) 区分了三种类型的收入：“方框 1”、“方框 2”和“方框 3”。每个方框都有自己的规则和税率以及不同的应税基础：

- 方框 1 涉及就业收入、商业收入和杂项收入。方框 1 的收入按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73,031 欧元以下的收入按 36.93%的税率征税（其中部分税收包括社会保障费），73,031 欧元及以上的收入按 49.50%的税率征税。

个人在荷兰的私人住宅也应包括在方框 1 中，因此只要满足某些条件，抵押贷款利息（如有）可减税。

- 方框 2 涉及巨额权益（即至少持有公司 5%的股份）的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巨额权益收入须按 26.90%的税率缴纳荷兰个人所得税。
- 方框 3 涉及方框 1 或方框 2 未分类的储蓄和（组合）投资、房地产（等）收入。方框 3 中的资产基础（考虑到 57,000 欧元的免税门槛）分为三类（即储蓄、其他投资和债务），其收益率被视为在 0.36%至 6.17%之间。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总收益率按 32%的统一税率征税。

由于最高法院最近的判例法，预计净财富的征税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不过，这些变化预计不会在 2026 年之前生效。

### *30%优惠机制*

30%优惠机制是荷兰针对外籍人士的一项优惠税制，目前最长可适用 5 年。在适用 30%优惠机制的情况下，上述荷兰个人所得税可减免如下：

- 方框 1：方框 1 中工作总收入的 30%可免缴荷兰税。



- 方框 2：如果适用 30% 的优惠，个人纳税人可以选择“部分非居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方框 2 中的收入仅限于从荷兰公司的实质权益中获得的收入，而非荷兰纳税居民公司的实质权益中获得的收入不被视为荷兰个人所得税收入。
- 方框 3：如果个人纳税人选择部分非居民身份，方框 3 收入一般仅限于荷兰房地产资产（或同等资产）的收入。

个人应符合以下标准，才有资格申请 30% 的优惠机制：

- 个人必须从国外受雇或借调给荷兰国内雇主。为满足这一要求，强烈建议在个人移民荷兰之日前签署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的生效日期可能在移民日期之后）；
- 个人工资必须通过荷兰工资单支付，即个人工资必须预扣荷兰工资税。荷兰雇主通常被视为荷兰工资税的代扣代缴人；
- 个人必须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通常只有在个人年薪总额至少为 56,381 欧元（即适用 30% 减税后的应税工资为 39,467 欧元）的情况下才被视为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以及
- 在荷兰就业前的 24 个月中，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居住在距离荷兰边境 150 公里以上的地方。

要申请 30% 的贷款，需要及时向荷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员工的年薪总额高于新引入的工资上限（2022 年：216,000 欧元）就不再适用 30% 的优惠机制。新规则的一部分是对 2022 年 12 月（简而言之）已适用 30% 优惠机制的雇员实行不溯既往的制度。对于这些雇员，工资上限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才开始适用（在 2025 年之前（包括 2025 年），他们可以将 30% 的优惠机制适用于其全部薪酬）。

### 15.3 增值税 (VAT)

要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公司必须从事经济活动（有偿提供商品/服务）。这也可以是提供管理服务或发放有息贷款。

经济活动可以由增值税应税活动和增值税免税活动组成，其中提供增值税免税服务一般无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即适用于所购产品或服务的增值税）。发放有息贷款属于增值税免税活动，原则上无权抵扣进项增值税。

就增值税而言，仅仅持有一家子公司的股份（未对该子公司开展经济活动）不被视为经济活动。但是，如果对子公司开展了经济活动，那么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也可被视为一项经济活动，因此此类活动并不限制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回收。下文将上述类型的子公司分别称为“被动子公司”和“主动子公司”。

### 增值税率

荷兰的一般增值税率为 21%。食品、（不含酒精的）饮料、艺术品、美发、公共交通和酒店等适用 9%的优惠税率。此外，0%的增值税率适用于欧盟内部供应品和海运船只。增值税豁免适用于特定的金融服务、保险、教育、医疗服务和房地产。

### 增值税财政统一

荷兰增值税纳税人之间如果在财务、经济和组织上有密切联系，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将被视为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即增值税财政统一体：

- 财务联系：成员 50%或以上的股份由同一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
- 组织联系：各成员处于同一管理层之下，这主要涉及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 经济联系：增值税财政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从事互补的活动，或者一个成员必须（超过 50%）代表增值税财政联合体的另一个成员主要进行交易。

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则依法成立增值税财政统一体。增值税财政统一体的成员可以单独提交增值税申报表，也可以与增值税财政统一体的其他成员共同提交一份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财政统一体成员之间的活动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因此这些活动无需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权是根据整个增值税财政统一体的对外活动计算的。因此，增值税财政统一体成员之间的免税活动不会对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权产生负面影响。

增值税财政统一体的成员对增值税财政统一体（成员）应缴纳的增值税承担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一直持续到荷兰税务机关收到增值税财政统一体终止的通知为止。

### *增值税回收*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权，应区分(a) 直接归属成本和 (b) 一般成本。

#### *(a) 直接归属成本*

直接归属成本是与某些活动直接相关的成本。只要这些成本与增值税应税产出直接相关，或与向非欧盟方提供计息贷款直接相关，企业就有权（全额）抵扣这些成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另一方面，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如向欧盟各方提供的计息贷款），如果不给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权，则其增值税完全不可抵扣。

#### *(b) 一般成本*

除可直接归属的成本外，还有一般成本，这些成本并不直接（和完全）归属于提供增值税应税或免税活动。例如，这些成本可能包括实体的控股和组织成本。这些一般成本的增值税可以部分抵扣（所谓的按比例）。比例按年计算以取整到下一个整数的百分比表示（因此，48.2%将取整到49%）。按比例计算的方法如下

$$\frac{\text{增值税应税营业额} + \text{有回收权的免税营业额}}{\text{总营业额（包括财务收入）}} \times 100\%$$

荷兰税务机关认为，如果除经济活动外还存在非经济活动，如仅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则按比例计算的数额将因所谓的预按比例而进一步减少。对于预先比例的计算没有固定的方法，但主动子公司和被动子公司之间的比例是相关的。

#### 15.4 房地产转让税

购买荷兰房产（包括获得实际所有权）需缴纳房地产转让税。应缴税款按 (i) 房产购买价格和 (ii) 房产市场价值中较高者计算。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适用两种不同的税率和免税额：

- 2% 的税率适用于有意在房产中长期居住的个人；以及
- 10.4% 的税率（原税率为 8%）适用于不动产的购置（在某些情况下它包括荷兰不动产实体的股份、不动产权利（实际所有权）以及使持有人有权从上述不动产中获益的某些权证）；以及
- 年龄在 18 岁至 35 岁之间的购房者购买价值不超过 44 万欧元的房产时，无需缴纳房产税。该豁免仅可使用一次。

如果同一房地产在 6 个月内再次出售给另一个人或实体，则应根据新的购买价格减去最初的购买价格缴纳房地产转让税。

此外，在某些条件下，集团内部购置不动产可免征房地产转让税。

